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
（盧森堡註冊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總代理人

（一）**事業名稱：**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Franklin/Templet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SinoAm) Inc.

（二）**營業所在地：**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87號5樓、8樓、8樓之1、之2、之3、之5、之6、之7、之8、之9、之10、之11、之12、之13、之14，9樓之2、之4、之6、之8、之11，11樓之5、之7、之9、之11

（三）**負責人姓名：** **董事長** 嚴守白

（四）**公司簡介：**

- 成立宗旨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其成立之宗旨乃欲提供國人一個正確而便捷的投資諮詢管道，並發展健全、多元化的投資顧問功能。

近年來台灣經濟的快速成長，相對之下使得整個社會，人民的財富無形之中也迅速的累積起來。但另一方面由於金融市場及資本市場無法跟隨其腳步成長，所以充裕的資金到處可見，尤其是股票市場的驚人成長及諸多非法的投資管道亦應運而生，均可見社會大眾對投資管道及產品的需求已日漸增加。

在此情況下，如何將資金導入正當之國內、外金融及資本市場，則有賴於投資人在投資商品資訊及理財方面觀念的提昇。有鑑於此，因此成立了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提供國內投資人正確、完整的投資訊息。

- 主要股東介紹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專業法人股東為美商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Franklin Distributors, LLC)成立於 1947 年，為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之投資顧問公司及美國券商協會(NASD)登記註冊之會員，是富蘭克林公司(Franklin Resources, Inc.)中最早成立的機構，負責該公司旗下所經營管理的基金承銷作業及諮詢顧問業務。鑑於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在美國金融業界方面卓越的表現及豐富的經驗，將有助於提昇本公司專業技術之引進與台灣金融產品之推展，因此，由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為主要投資者在台申請設立本公司，以培養各種金融專業技術人才，並以發展健全、多元化的證券投資顧問功能為宗旨。本公司其他的股東則多為在證券業及金融業方面具有相當經驗之國內外人士。

- 服務項目

1.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

2.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顧問之對象將以法人機構、金融機構及信託機構為主，提供證券、產業、經濟相關的研究分析。

(2)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接受委任人委任，對委任人交付之委託投資資金，就有價證券之投資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有價證券的投資。

(3) 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業務，以便將研究之成果及一般投資理財教育普及於一般法人機構或個人，提昇法人及個人理財及投資方面的觀念。

(4) 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將以短期訓練班及研討會二項方式進行。訓練班之目標是希望將一些投資理財方面的工具，分析技巧來教育投資人。而研討會則將以專題方式進行。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就長期來講，為提昇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在證券投資方面研究，分析的進行能力及增加服務項目和品質。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希望能與更多國外投資及證券機構技術合作的計劃，以便引進更多新的金融商品的資訊給國內之大眾並建立起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專業形象。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之一

（一）**事業名稱：**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二）**營業所在地：**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三）**負責人姓名：** Gregory E. Johnson

（四）**公司簡介：**

本公司是依照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所組成的有限責任投資公司之法人組織（société anonyme），並且為合法的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SICAV"））。在永續經營前提下，本公司於 1990 年 11 月 6 日在盧森堡組織成立。本公司章程已於 1991 年 1 月 2 日在 Mémorial 公佈。增修章程亦已於 1994 年 10 月 25 日、1996 年 11 月 4 日、2000 年 5 月 22 日、2004 年 6 月 16 日以及 2005 年 3 月 25 日在 Mémorial 公佈。本公司已註冊登記於盧森堡商業登記處，註冊號碼為 B 35 177。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之二

（一）**事業名稱：** 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
Franklin Templeton Shariah Funds

（二）**營業所在地：**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三）**負責人姓名：** Caroline Carroll

（四）**公司簡介：**

本公司是依照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所組成的有限責任投資公司之法人組織（société anonyme），並且為合法的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SICAV”））。在永續經營前提下，本公司於 2012 年 7 月 3 日在盧森堡組織成立。本公司已註冊登記於盧森堡商業登記處，註冊號碼為 B-169.965。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一）事業名稱：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S.à.r.l.

（二）營業所在地：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三）負責人姓名： Eric Bedell、A. Craig Blair、John Hosie、Daniel Klingelmeier 、Rafal Kwasny、José Luis Perez、Maxime Lina、Marc Stoffels以及Gregory Surply

（四）公司簡介：

董事會依 2014 年 1 月 15 日之管理公司服務合約，已指派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為管理公司，其在董事會之監督下負責對所有基金提供日常行政、行銷、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管理公司已將投資經理服務授權予投資經理公司。管理公司係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於 1991 年 5 月 17 日且其公司章程係存放於盧森堡商業註冊處。管理公司獲准為管理公司並受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規第 15 章節之規範。管理公司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之一部分。

（五）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1189 億美元（2021 年 9 月 30 日）

保管機構之一

（一）事業名稱： 摩根歐洲盧森堡分行/J.P. MORGAN SE-LUXEMBOURG BRANCH

（二）營業所在地：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三）負責人姓名： Mark Gavin

（四）公司簡介：

J.P. MORGAN SE-LUXEMBOURG BRANCH為摩根大通集團設立於歐洲地區之銀行，主要負責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保管業務。該銀行根據理柏資訊資料來源於2012年1月發佈其為盧森堡最大的基金行政以及保管機構，市佔率約為20%。摩根歐洲公司是全球歷史最長、規模最大的金融服務集團之一，其主要業務是投資銀行、金融服務、信用卡服務、債券和股票服務、資產和財富管理服務等多元化業務。以摩根大通之盛名提供多元服務，服務對象遍及美國當地客戶及全球各法人機構和政府機關。

（五）保管之臺灣核備（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六）信用評等：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保管機構為 J.P. MORGAN SE-LUXEMBOURG BRANCH，其母公司 JPMorgan Chase Bank 在標準普爾之信用評等：長期信評 A-；短期信評：A-2（資料來源及日期：彭博資訊，2023/1/30）。

保管機構之二

（一）事業名稱： 歐洲大陸滙豐銀行盧森堡分行/HSBC Continental Europe, Luxembourg Branch

（二）**營業所在地：**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三）**負責人姓名：** Emanuele Vignoli

（四）**公司簡介：**

HSBC France 是一間總部位於法國巴黎的銀行，其前身為法國商業銀行（Crédit Commercial de France，1894 年成立時的名稱為法國瑞士銀行，1917 更名），於 2000 年加入滙豐集團。HSBC France, Luxembourg Branch 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更名為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Luxembourg Branch，其主要提供全球或地區客戶各項銀行服務，如：付款或現金管理。

（五）**保管之臺灣核備（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

（六）**信用評等：**

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之保管機構為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Luxembourg Branch，其在標準普爾之信用評等：長期信評 A-；短期信評：A-2（資料來源及日期：彭博資訊，2023/1/30）。

總分銷機構

（一）事業名稱：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二）營業所在地：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三）負責人姓名： Eric Bedell、A. Craig Blair、John Hosie、Daniel Klingelmeier 、Rafal Kwasny、José Luis Perez、Maxime Lina、Marc Stoffels 以及 Gregory Surply

（四）公司簡介：

盧森堡境內註冊之基金是由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負責整合及監督其股份行銷及承銷業務，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為一盧森堡公司。

註冊及股務代理機構

（一）事業名稱： **Virtus Partner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àr.l.**

（二）營業所在地：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三）負責人姓名： Gary Norcross

（四）公司簡介：

Virtus Partners 是 FIS Global 的子公司，在盧森堡登記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FIS Global作為一家全球股務代理供應公司，旨在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讓客戶享受現代、無縫和安全的體驗。FIS Global 擁有資深的專業團隊得提供規模、投資和實時的技術支援，幫助其客戶以創新的方式利用技術解決關鍵業務問題，進而為客戶的顧客群提供卓越的體驗。FIS 總部位於佛羅里達州傑克遜維爾，在 2021 年公佈的財富世界 500 強中排名第 241 名，是標準普爾 500® 指數的成分股。如需了解更多資訊，可造訪網站 www.fisglobal.com。

關係人說明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母公司－富蘭克林公司(Franklin Resources, Inc.)旗下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僅針對國內投資人適用的部分予以說明）：

（一）最低申購金額

申購	A股、F股	透過本公司申購境外基金者，首次申購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及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時之最低申購金額分別不得低於US$1,000或等值之金額，後續申購時之最低申購金額不得低於US$1,000。
	Z股	僅供法人機構申購，首次申購時之最低申購金額不得低於US$2,000,000或等值之金額，後續申購時之最低申購金額不得低於US$1,000。
	I股	僅供法人機構申購，首次申購時之最低申購金額不得低於US$5,000,000，後續申購時之最低申購金額不得低於US$1,000。（美國政府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I股除外，其首次申購時之最低申購金額不得低於US$1,000,000或等值之金額）
贖回	A股、F股、Z股、I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及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帳戶餘額低於US$1,000，則需全數贖回。
轉換	A股、F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及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轉換到任一基金，轉換的最低金額為US$1,000或等值之金額，但若因轉換而使帳戶餘額低於US$1,000，則轉換無法執行。
	Z股	轉換到任一零庫存基金，則轉換的最低金額為US$2,000,000或等值之金額，轉換到任一有庫存之基金，則轉換的最低金額為US$1,000或等值之金額，但若因轉換而使帳戶餘額低於US$1,000，則轉換無法執行。
	I股	轉換到任一零庫存基金，則轉換的最低金額為US$5,000,000或等值之金額，轉換到任一有庫存之基金，則轉換的最低金額為US$1,000或等值之金額，但若因轉換而使帳戶餘額低於US$1,000，則轉換無法執行。（轉換到零庫存之美國政府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I股，則轉換的最低金額為US$1,000,000或等值之金額）

備註：

- **上表最低申購金額載自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中華民國地區之投資人無論係以自己名義透過總代理人申購或是以總代理或銷售機構名義之綜合帳戶申購，其最低申購金額請洽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如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最低申購金額依各銷售機構訂定為準。**
- 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澳幣/南非幣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 投資人辦理申購、贖回或轉換，應行注意事項：
  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及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之A股基金(簡稱A股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係按投資金額計算收取1.5%~3%。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轉換手續費最高不超過轉換基金價值的1.00%，現行係依轉出基金原始投資成本計算收取0.5%（外收），每筆轉換費用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5仟元，**實際計算基礎依各銷售機構與投資人之約定為準。**
  2. 投資人可以在大部分的富蘭克林坦伯頓集團基金的相同股份類型間轉換基金股份，且通常無須支付任何追加的銷售手續費。若投資人從貨幣型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元短期票券基金）或是無須支付銷售手續費的其他基金做轉換，則不管持股期間長短都可能需繳交銷售手續費。
  3. **以上為參考資訊，各項費用之收取規定，需依投資人與各銷售機構之約定為準。**
  4. **Z股僅供符合該股份類別資格標準的投資人持有，Z股與A股不提供互相轉**

換，因法令規範需轉換股份類別且符合申購門檻者除外。

- 當個別境外基金之國人投資比重已接近上限，為避免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超過法定上限（50%），將採取暫停該基金受理投資人之新增申購(包括：單筆申購、定期定額新申購以及轉入投資該檔基金)措施，原定期定額投資人，仍得按原訂契約繼續扣款，惟不得變更原契約投資交易條件或提高扣款金額或增加扣款日期。於施行特定基金暫停受理投資人新增申購期間，若投資人有調降扣款金額或停止扣款情形，後續將無法於該暫停期間內恢復原扣款金額或恢復正常扣款。

（二）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其匯款帳號、匯款相關費用及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詳如以下說明。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於辦理申購當日，於往來銀行匯款截止時間內（惟最遲不得超過下午 3:30）將申購款項（不含申購手續費）匯至以下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各匯款帳戶，申購手續費則依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之指示匯入其指定匯款帳號，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辦理申購作業。

(a) 匯款帳號：

(1)盧森堡註冊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美元計價基金之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USD)：

銀行名稱： JP Morgan Chase Bank, London
(pay through JP Morgan Chase Bank, New York, Swift Code: CHASUS33)
受款帳號： **GB90CHAS60924215090954**
受款人： Franklin Templeton Intl Services
Swift Code： CHASGB2L

歐元計價基金之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EUR)：

銀行名稱： JP Morgan Chase Bank, London
(pay through J.P. Morgan Chase Bank, Frankfurt, Swift Code: CHASDEFX)
受款帳號： **GB90CHAS60924222150808**
受款人： Franklin Templeton Intl Services
Swift Code： CHASGB2L

日幣計價基金之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JPY)：

銀行名稱： JP Morgan Chase Bank, London
pay through J.P. Morgan Chase Bank, Tokyo, Swift Code: CHASJPJT)
受款帳號： **GB32CHAS60924217384884**
受款人： Franklin Templeton Intl Services
Swift Code： CHASGB2L

澳幣計價基金之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AUD)：

銀行名稱： JP Morgan Chase Bank, London
(pay through ANZ Banking Group Melbourne, Swift Code: ANZBAU3M)
受款帳號： **GB53CHAS60924217508375**
受款人： Franklin Templeton Intl Services
Swift Code： CHASGB2L

南非幣計價基金之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ZAR)：

銀行名稱： JP Morgan Chase Bank, London

(pay through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 Johannesburg, Swift Code: SBZAZAJJ)

受款帳號： **GB74CHAS60924217651654**

受款人： Franklin Templeton Intl Services

Swift Code： CHASGB2L

(2) 盧森堡註冊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

美元計價基金之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USD)：

銀行名稱： JP Morgan Chase Bank, London

(pay through JP Morgan Chase Bank, New York, Swift Code: CHASUS33)

受款帳號： **GB31CHAS60924241002559**

受款人： Franklin Templeton Intl Services

Swift Code： CHASGB2L

(b) 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例如：手續費及匯費)。

(c)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往來銀行營業時間內（依匯款銀行之當日截止時間而定，但最遲不得超過下午 3:30）辦理轉帳或匯款。

(d) 其他匯款注意事項：

- 需於匯款單的附註欄位詳列投資人名稱（須與護照以及銀行帳戶之英文名字相同）、基金名稱、申購金額、流水編號，以利境外基金公司查款。
- 匯款相關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應由投資人自行支付，投資人應自行與銀行洽談匯費，例如匯兌手續費、銀行轉帳手續費等。
- 匯款人需為開戶人之一，若非開戶人匯款，境外基金公司將退回原申購款。
- 匯款水單證明影本需於當日截止收件時間前提供給總代理人辦理申購作業。
- 若投資人申購匯款於申購當日完成，申購基準日為當日；若未於申購當日完成匯款者，其申購日則應以其實際完成匯款日期為申購基準日。

＊ 若申購當日非基金註冊地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 綜合帳戶：即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將分別列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之證券商、信託業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指定之匯款帳號、匯款相關費用及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等資訊，詳如以下說明。

➢ **若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基金申購者：**

(a) 匯款帳號：依各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基金專戶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所約定之銀行專戶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特定金錢信託銀行或證券經紀商匯至基金經理公司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

付。

(b) 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例如：手續費及匯費)。

(c)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約定之匯款截止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

(d) 投資人與銀行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宜請洽各銀行或證券商。

➢ **若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之綜合帳戶辦理基金申購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通知其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前自行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依以下虛擬帳號方式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指定之匯款專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若以指定帳戶委託集保結算所扣款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下午二時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指定扣款帳戶**），再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匯至基金經理公司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需確認客戶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

(a) 匯款帳號：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指定之匯款專戶資料中匯款帳號之填寫方式說明如下：

匯款帳號中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1)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數字 9 碼

2)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 ＋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03，B 為 04，C 為 05，D 為 06)＋數字 8 碼

3) 法人：000＋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境外基金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

銀行別 \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華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統一編號 11 碼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統一編號 11 碼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統一編號 11 碼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 11 碼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 11 碼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012)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AIWAN (TPBKTWT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007)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 11 碼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匯款帳號	918＋統一編號 11 碼	918＋統一編號 11 碼

(b) 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例如：手續費及匯費)。

(c)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申購日下午三時前辦理匯款。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三時後匯達款項收付專戶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d) 投資人辦理基金申購採外幣匯款方式時，若非由投資人於上列集保款項收付銀行之同行外幣帳戶轉帳者，其申購款項將無法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前匯達款項收付專戶，集保結算所將於申購款項實際匯達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e)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將依總代理人及所屬銷售機構型態（如證券經紀商、銀行等）分別說明如下。

1. 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之綜合帳戶：

-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之綜合帳戶辦理基金申購者：**
  -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之綜合帳戶辦理基金申購者，應於每營業日下午二時前（若以指定帳戶委託集保結算所扣款申購者，應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完成申請作業（含提供相關匯款水單或證明予總代理人）。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前（若以指定帳戶委託集保結算所扣款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下午二時前，將相關申購款項存入指定扣款帳戶）應自行將相關申購款項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指定之匯款專戶。如遇到天災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總代理人得調整前述之作業時間。
  -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之綜合帳戶辦理基金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
  - **若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三時後匯達款項收付專戶者，則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如遇到天災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集保結算所得調整前述之作業時間。**
-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基金申購者：**
  -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所委任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
  - 總代理依據與銷售機構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申購申請。如遇到天災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銷售機構得調整其收件截止時間，總代理人得配合銷售機構之截止時間受理境外基金申購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申購者，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

2. 以投資人名義申購之非綜合帳戶：

- 交易受理截止時間：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於每營業日下午四時前完成申請書遞交及申請作業，相關匯款水單或證明最遲應於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供總代理人。如遇到天災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總代理人得調整前述之作業時間。
- 除投資人能證明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申購者，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

※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向基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贖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四）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係指國內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為申購、買回及轉換之整個交易流程並說明所須日數（以繪製流程圖方式說明之）。

1. 申購

a) 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之申購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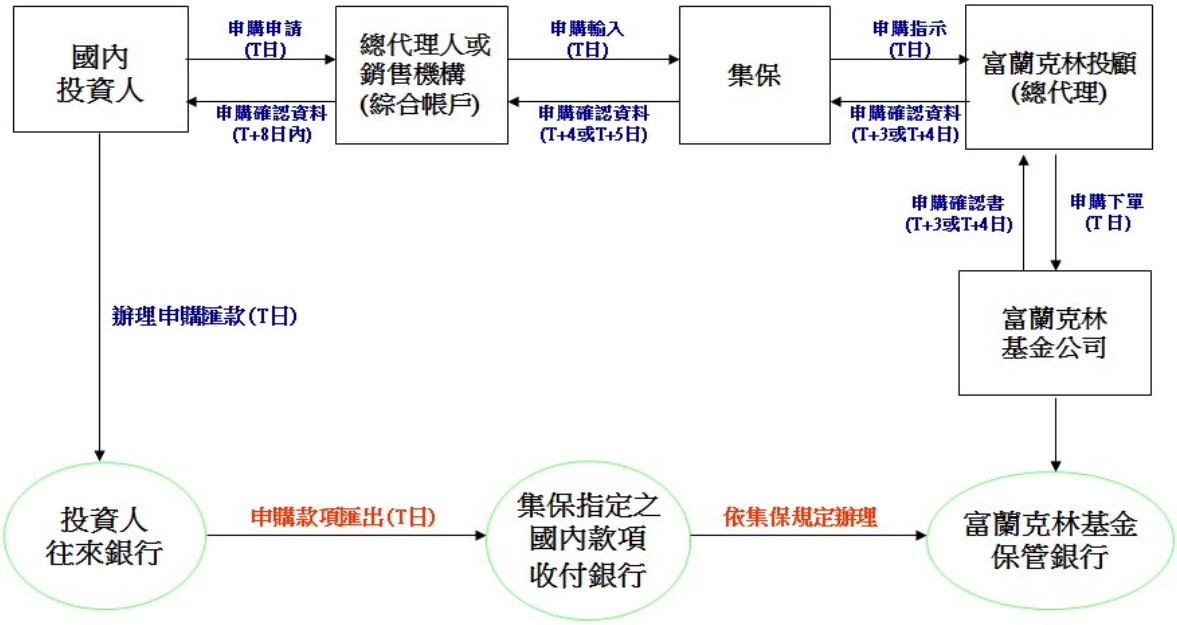

b) 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申購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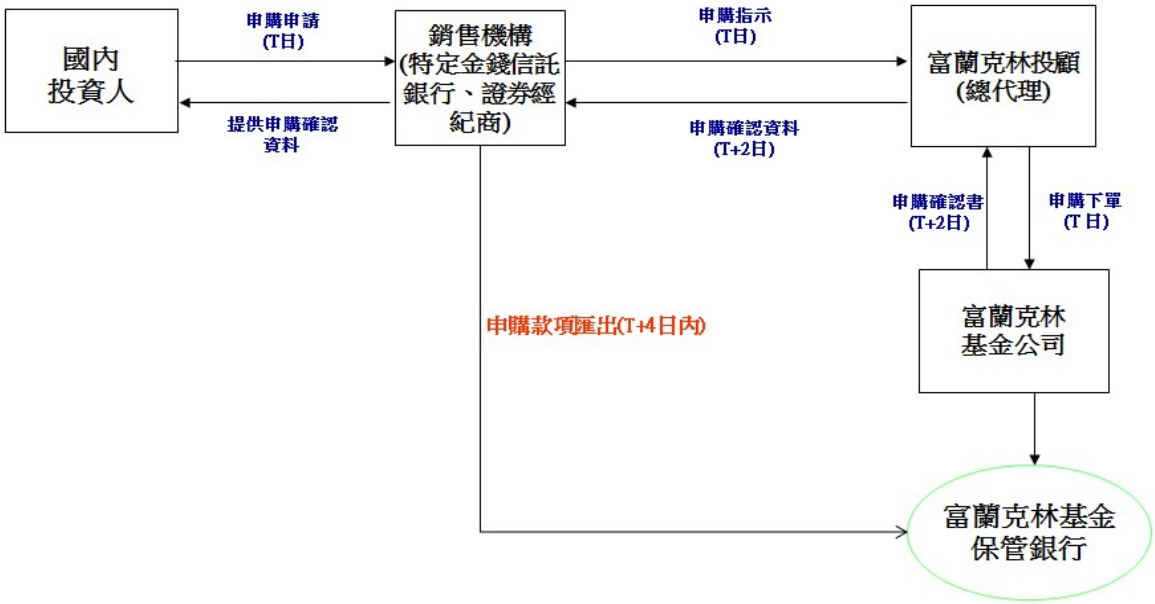

c) 非綜合帳戶之申購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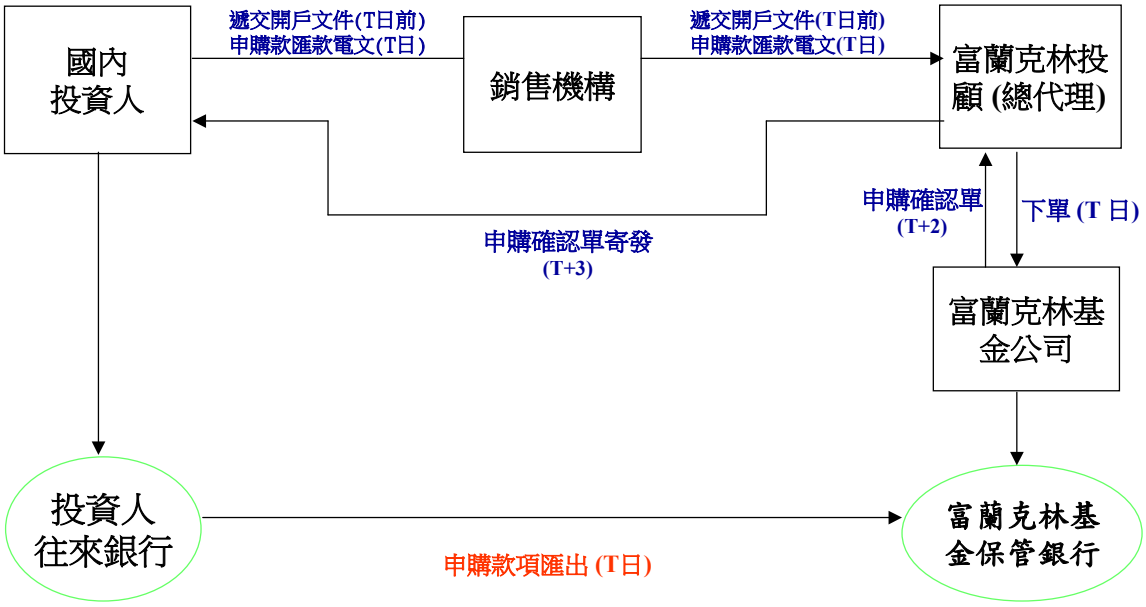

2. 贖回

a) 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之贖回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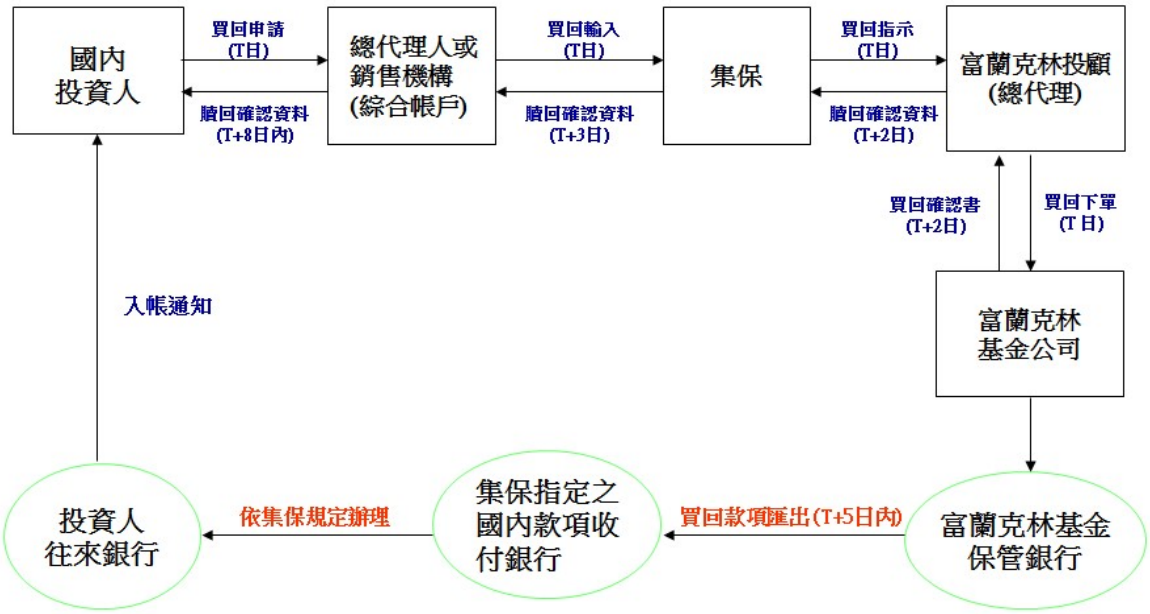

b) 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贖回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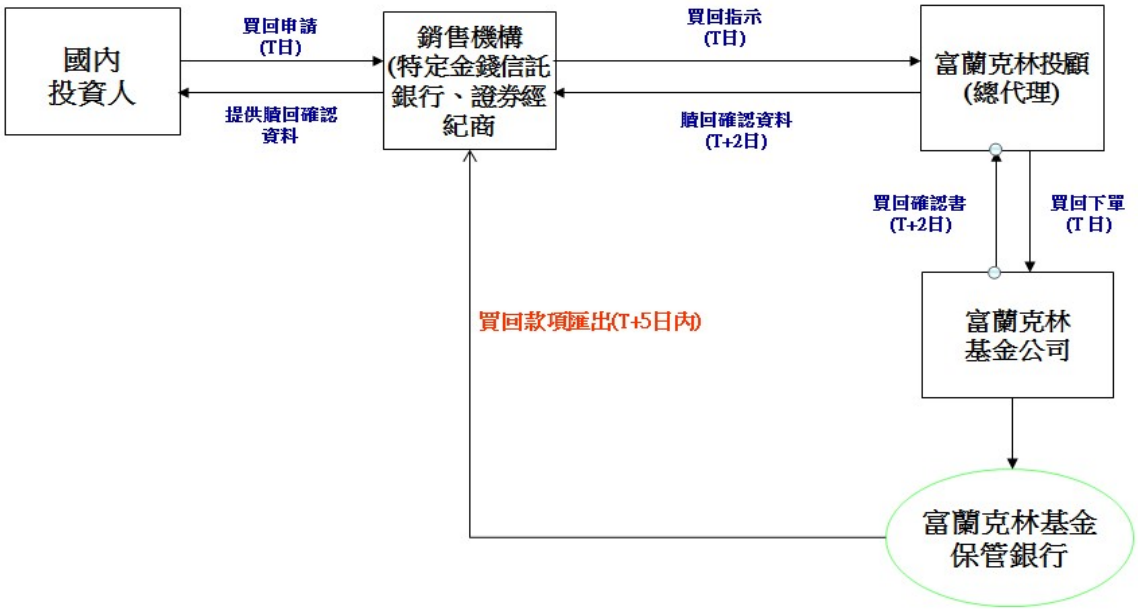

c) 非綜合帳戶之贖回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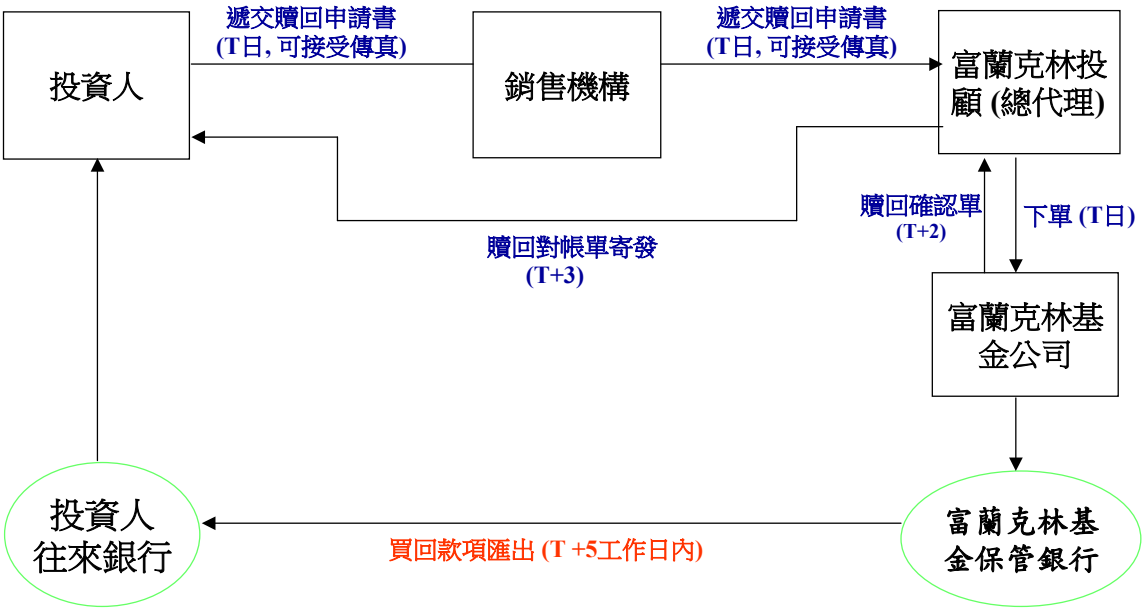

備註：

依公開說明書規定，**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於三個盧森堡銀行營業日（或當地基金相關文件或適用交易準則中規定的其他時限）之內（貨幣市場基金支付贖回股份的款項於一個盧森堡銀行營業日或當地基金相關文件或適用交易準則中規定的其他時限之內），而**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於五個銀行營業日（或當地基金相關文件或適用交易準則中規定的其他時限）之內完成贖回程序。但，若本基金因故未能依照上述流程圖中所示之日期匯出贖回款項，本基金與相關事務人員並不負責任何賠償責任。

3. 轉換

a) 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之轉換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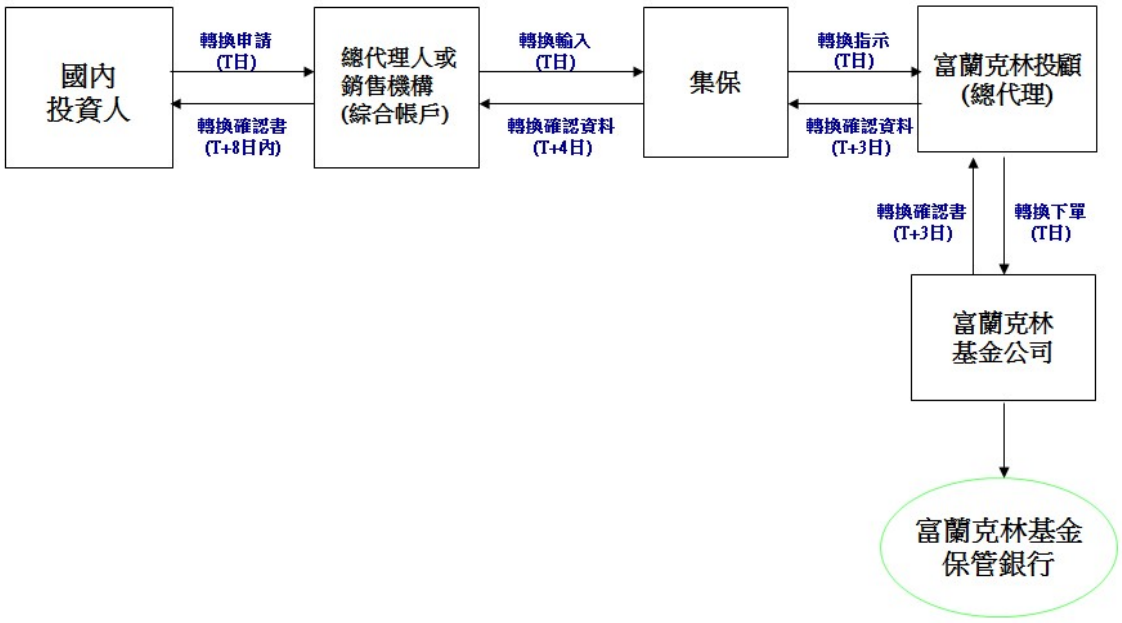

b) 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轉換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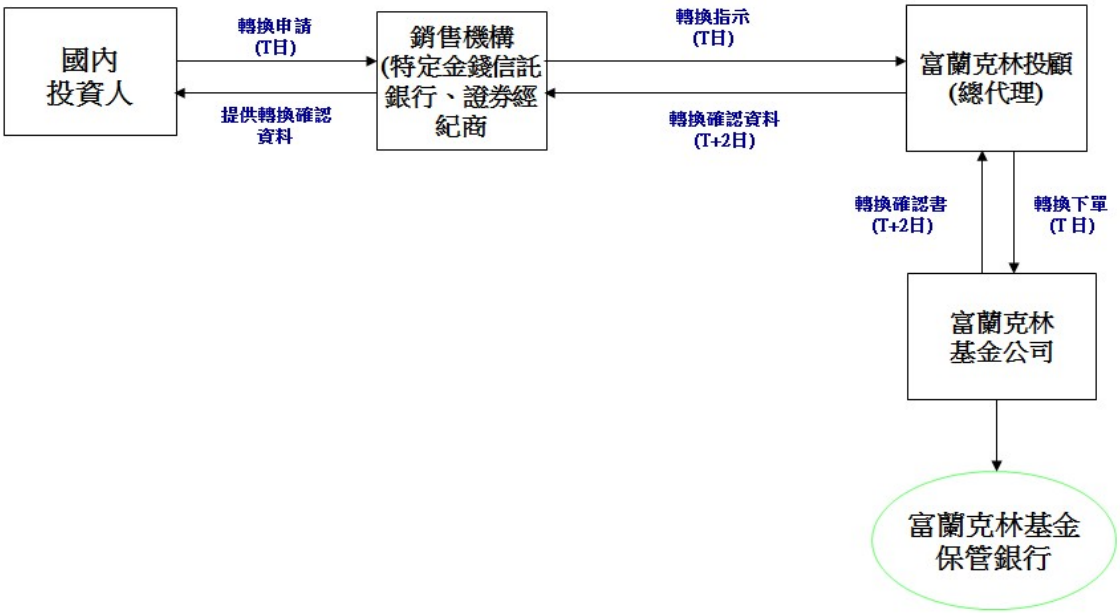

c) 非綜合帳戶之轉換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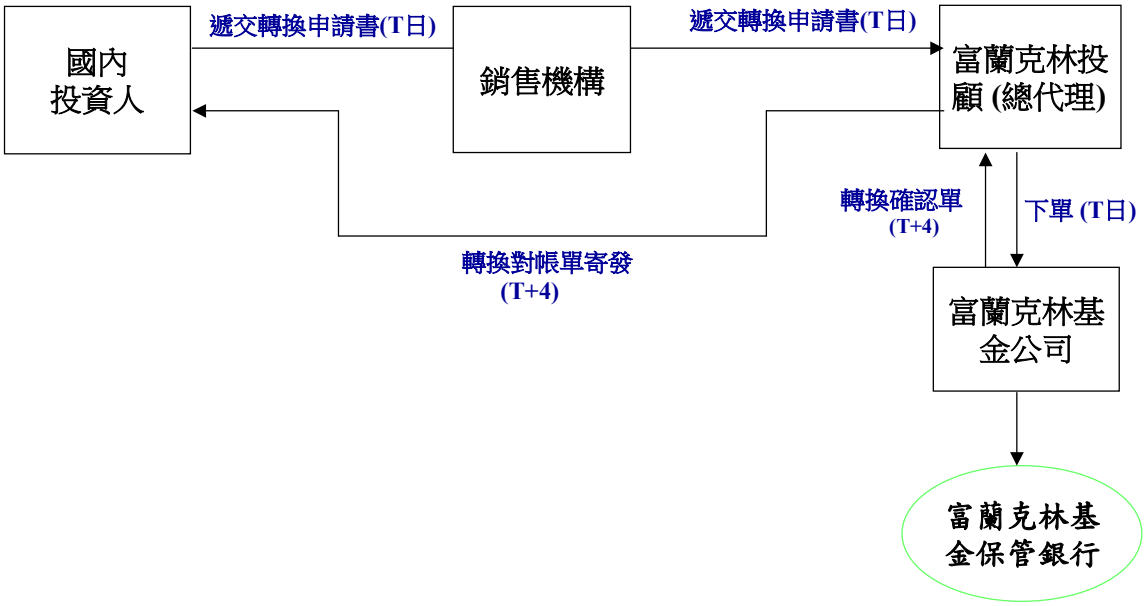

備註：

轉換交易適用之淨值：轉出及轉入均以 T 日淨值交易。

(六) 基富通退休準備平台所揭並適用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精選收益基金美元 Z(acc)股（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申購規則如下：

1. 投資人須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退休準備平台基金，且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
2. 每個投資人，每個扣款日，每檔基金只能設定一個契約，且該契約申購金額最低新台幣 3,000 元(含)，最高新台幣 10 萬元(含)。
3. 契約提前終止之後續申購限制：倘契約未完成連續扣款 24 期，即發生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該投資人就該基金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透過基富通退休準備平台進行基金投資，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退自選無關，投資人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負優惠。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a) 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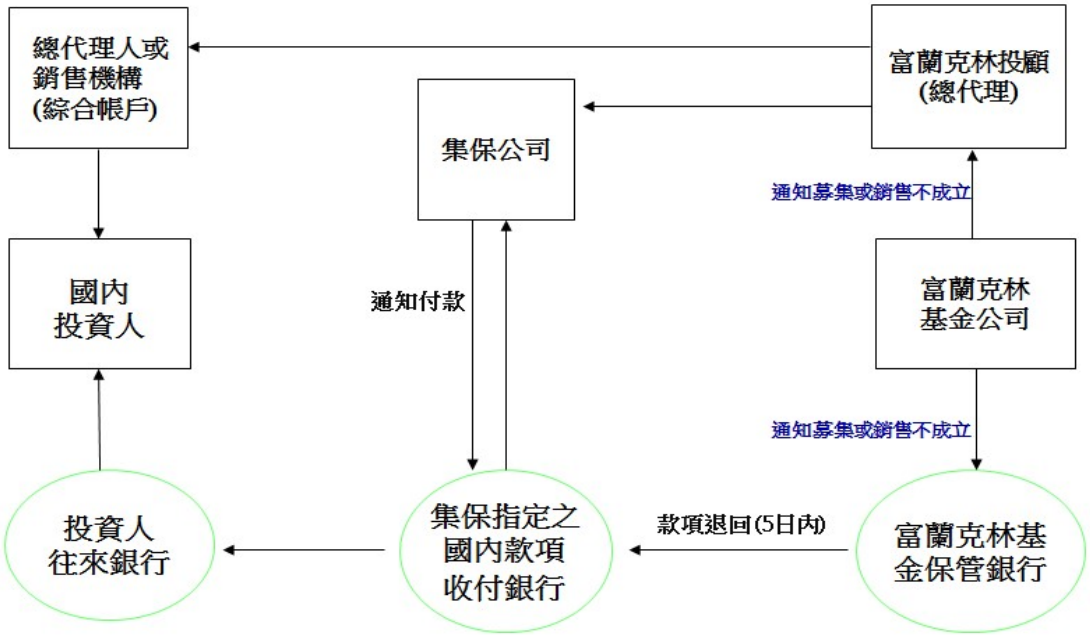

b) 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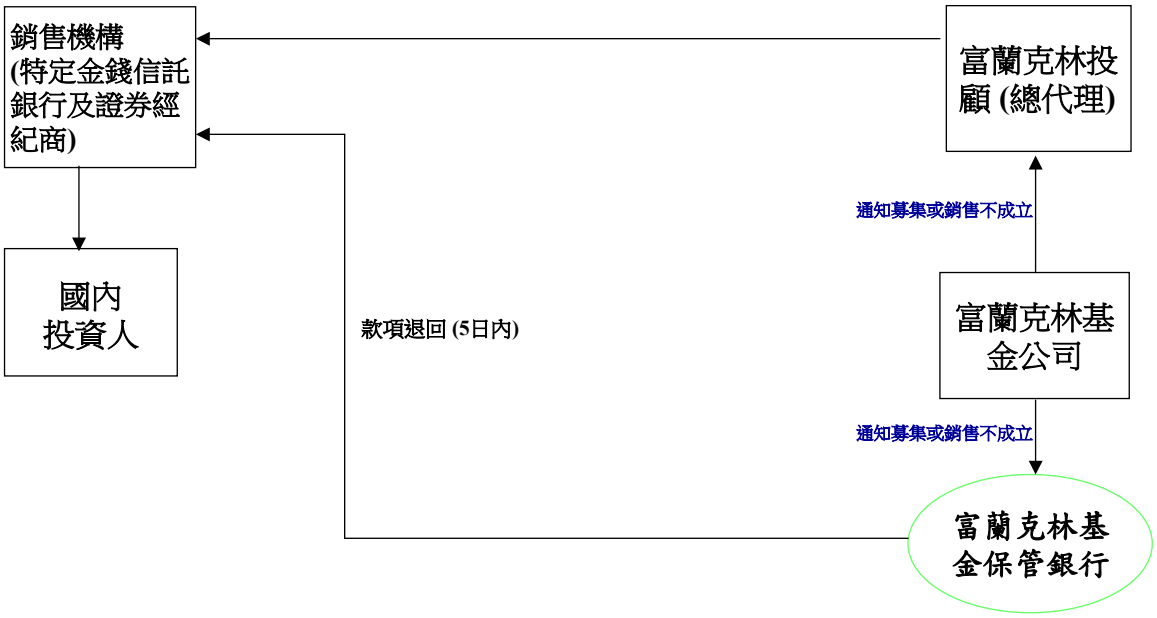

c) 非綜合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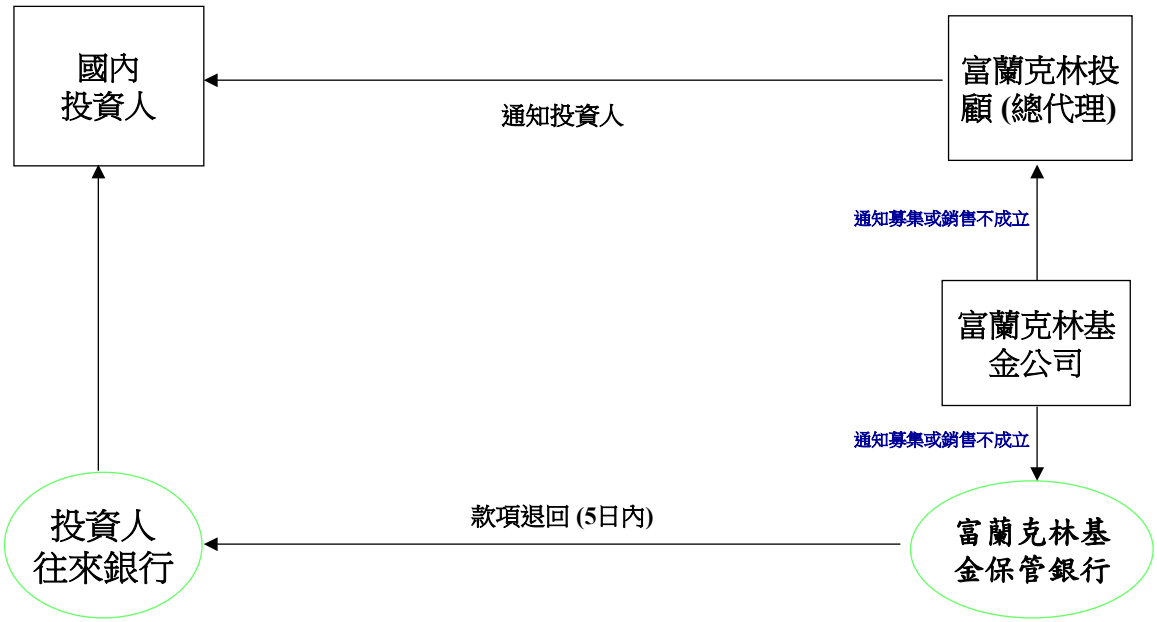

（二）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負責協助完成退款。

（三） 境外基金可能因下列情形造成募集及銷售不成立，為支付境外基金所生相關費用應由投資人負擔：

1. 若投資人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支付基金單位的申購款，或境外基金機構收到非投資人本人匯出之申購款，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保留由其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的權利。境外基金機構可取消配發之基金申購單位，已收到的資金將退回申請人，風險及相關可能招致之費用由投資人承擔。當境外基金機構向投資人送達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款項，該項費用連同應計利息及未付款而產生的費用由投資人承擔。
2. 境外基金機構為防止過度及擾亂性的交易，將監控投資人帳戶，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募集或銷售交易可能對基金或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例如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若募集或銷售因此不成立時，境外基金機構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將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費用及風險由投資人承擔。

（四）除上列因素外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或境外基金機構拒絕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綜合帳戶之全部或部分之購買時，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係指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2.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以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3.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有關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銷售機構及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除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將銷售機構及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於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有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時，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8. 配合執行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短線交易之規定，並責成銷售機構配合遵守；
9.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以上(1)、(2)、(4)、(5)、(9)及(10)事項，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金管會申報；(6)至(8)及(11)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管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以上(1)、(2)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第(3)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金管會。

10.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申請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法令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11. 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12.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前揭公告日至變更或終止基準日，不得少於十五個營業日。總代理人終止代理後，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13. 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14.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5. 境外基金應依基金註冊地規定，編具年度財務報告，總代理人應將其中文簡譯本即時辦理公告。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16.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17.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8.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19.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20.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及

21. 其他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或當事人約定應辦理之事項，以及總代理人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

1. 境外基金機構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業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核備之基金之最新相關文件（例如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予總代理人；

2. 提供總代理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每日之淨值、帳戶月報，及相關法令規定應提供予投資人之資訊；

3. 將申購、轉換、贖回、收益分配等之交割確認文件提供總代理人；

4. 應確保基金交易之安全與合法，同時對其內部控制之管理應具備適當性及有效性，以保障投資人所持有之基金資產權益；
5. 對其財務、業務、管理、營業場所或其他足致影響投資人所持有基金權益之改變(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規定之修訂)，應立即通知總代理人，並適時通知且提供事件資料及處理程序之合理說明；
6. 因故意或過失致使基金資產或權益受有損害時，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妥善處理，以維護投資人之權益；
7.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8.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6)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構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7)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8)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9)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10) 變更基金名稱
   11)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2)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13)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10.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11.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12.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13.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14.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根據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有權利強制贖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15.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16.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及
17.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及履行其他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公開說明書、主管機關規定或當事人約定應辦理之事項。

（三）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責任

1. 境外基金機構應就其因違反總代理契約，所致總代理人之成本、損失、請求、費用、

利息、損害、責任、裁判、罰金或類似情事，負賠償總代理人之責。但上述請求如經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認為係因總代理人之過失、故意違約或詐欺所致者，不在此限。

2. 總代理人應就其因違反總代理契約，及總代理人和境外基金機構所收到關於該違約之任何投資人申訴，所致境外基金機構或基金之成本、損失、請求、費用、利息、損害、責任、裁判、罰金或類似情事，負賠償境外基金機構之責。但上述請求如經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認為係因境外基金機構之過失、故意違約或詐欺所致者，不在此限。

3. 對於投資人或主管機關就總代理人依總代理契約所為活動之任何威脅或實際請求或作為，總代理人應立即通知境外基金機構。任何可能嚴重影響總代理人之基金相關權益事項境外基金機構亦應立即通知總代理人。就影響任一方當事人之上述威脅或實際請求或作為，雙方當事人均應互相提供適當之協助。

4. 如係因境外基金機構之故意或過失不當行為致基金投資人受有損失或損害時，境外基金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5. 如係因總代理人之故意或過失不當行為致基金投資人受有損失或損害時，總代理人應負賠償責任。

五、 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八）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1. 爭議處理方式

投資人可將其爭議以書面向總代理人或由銷售機構轉交總代理人提出申訴。總代理人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儘速協助釐清解決，惟投資人之爭議如仍無法獲圓滿解決時，總代理人應協助投資人將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機構處理。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

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如與境外基金機構有進行訴訟之必要，應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該協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如有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需要，應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2. 境外基金機構處理方式

(1) 境外基金機構受理由總代理人轉送之爭議書件後，應先轉由法務部門進行審查。

(2) 法務部門進行審查結果，如確因境外基金機構之錯誤，而導致投資人財務損失，或基於業務發展等因素之考量而認為應進行和解者，由法務部門授權總代理人出面與投資人和解，總代理人應將和解結果之相關文件轉交予境外基金機構之法務部門存查。

(3) 法務部門審查流程如下：

1) 收到申訴案五個工作天內將收件通知書、處理申訴案之人員姓名及職稱，連同內部申訴案處理程序之細節傳送給投資人，並附上公司內部申訴處理傳單影本或回覆信。

2) 受理申訴案件四星期內，傳送以下二項之一予投資人：

- 經法務部門檢閱之最後回覆信函；或
- 保留之回覆信函：敘述該申訴事件尚未裁決並指示何時再做進一步連繫。

3) 受理申訴案件八星期內，傳送以下二項之一予投資人：

- 經法務部門檢閱之最後回覆信函；或
- 回覆信函：解釋為何尚未進行至最後裁決階段，提出延誤之原因，並指出最後之裁決結果何時可期；或敘述該申訴事件尚未裁決並指示何時再做進一步連繫。

4) 投資人可於收到最後回覆信函後六個月內向境外機機構表達他對事件的不滿。

(4) 投資人可採行之救濟途徑

投資人如不滿意境外基金機構之答覆，得採行下列救濟途徑：

- 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向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該協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
- 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除專業投資機構及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外，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申訴，接受申訴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投資人；投資人如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者，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應將該申訴移交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處理。

惟投資人對於上揭爭議處理結果仍不滿意，投資人得循下列的救濟途徑，以保護其權益：

- 逕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Financial Ombudsman Institution）申請評議（投資人若不接受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回覆之處理結果者或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九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評議書經法院核可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2) 2316-1288；傳真：(02) 2316-1299
  免付費申訴專線 0800-789-885
  網址：http://www.foi.org.tw/

- 逕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 sfipc@sfipc.org.tw

-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 8773-5100．(02) 8773-5111；傳真：(02) 8773-4143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 2581-7288；傳真：(02) 2581-7388
  網址：www.sitca.org.tw

- 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該協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4 樓（仁愛世貿廣場）
  電話：(02) 2707-8672；傳真：(02) 2707-8462
  電子郵件：service@arbitration.org.tw
  網址：http://www.arbitration.org.tw/

- 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31 樓
  電話：(02) 2314-6871 傳真：(02) 2331-8047
  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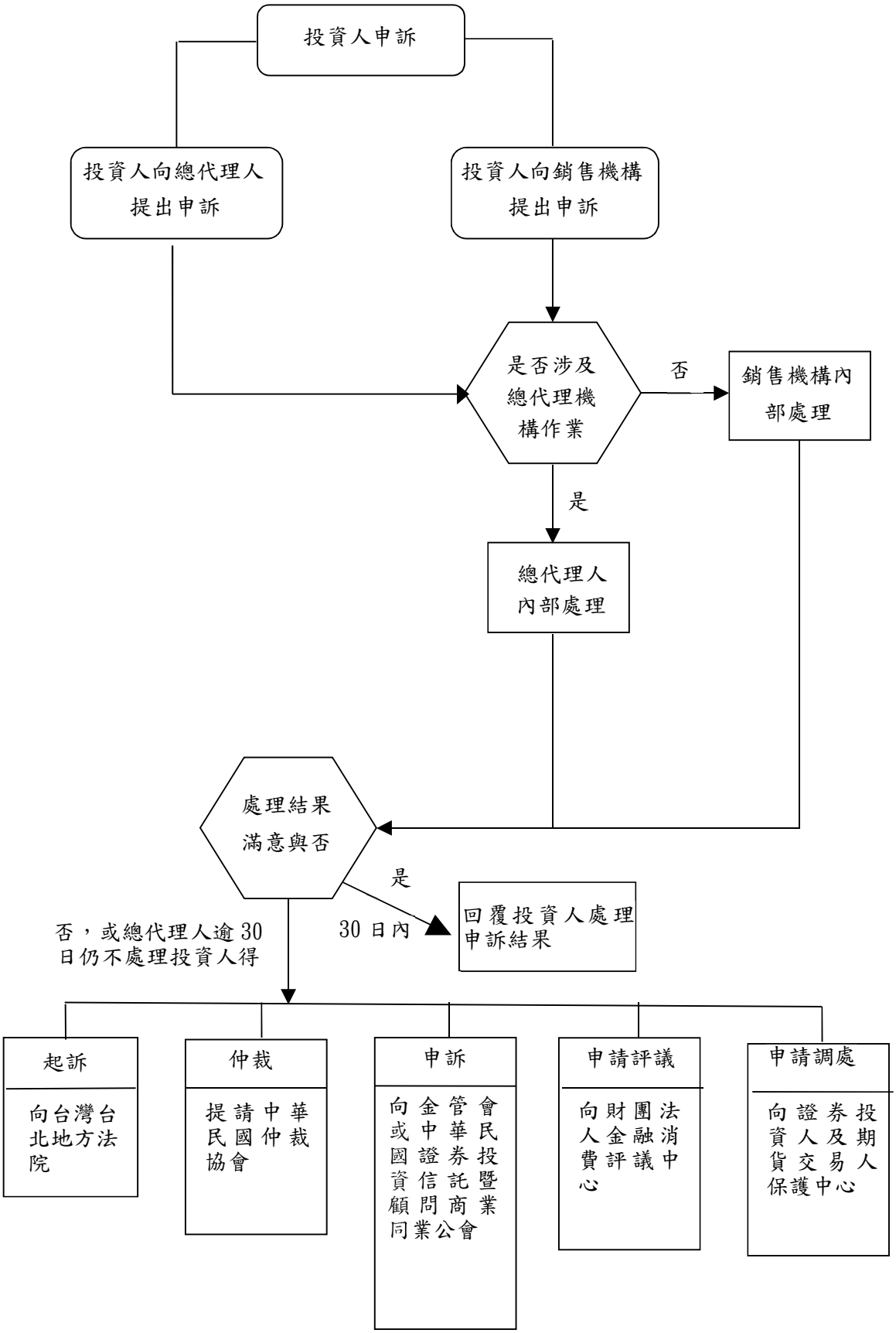
投資人申訴
投資人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訴
投資人向銷售機構提出申訴
是否涉及總代理機構作業
否
銷售機構內部處理
是
總代理人內部處理
處理結果滿意與否
是
30 日內
回覆投資人處理申訴結果
否，或總代理人逾 30 日仍不處理投資人得
起訴
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仲裁
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申訴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申請評議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申請調處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二）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時，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訴。總代理人先自行協助處理、解決，若投資人對於總代理人處理結果仍不滿意，則總代理人應將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處理。惟投資人對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處理結果若仍不滿意，無法獲圓滿解決時，投資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間之爭議事項，仍得循下列四種救濟途逕，以保護其權益：

- 逕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 sfipc@sfipc.org.tw

-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 8773-5100，(02) 8773-5111；傳真：(02) 8773-4143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 2581-7288；傳真：(02) 2581-7388
  網址：www.sitca.org.tw

- 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該協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4 樓（仁愛世貿廣場）
  電話：(02) 2707-8672；傳真：(02) 2707-8462
  電子郵件：service@arbitration.org.tw
  網址：http://www.arbitration.org.tw/

- 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31 樓
  電話：(02) 2314-6871 傳真：(02) 2331-8047
  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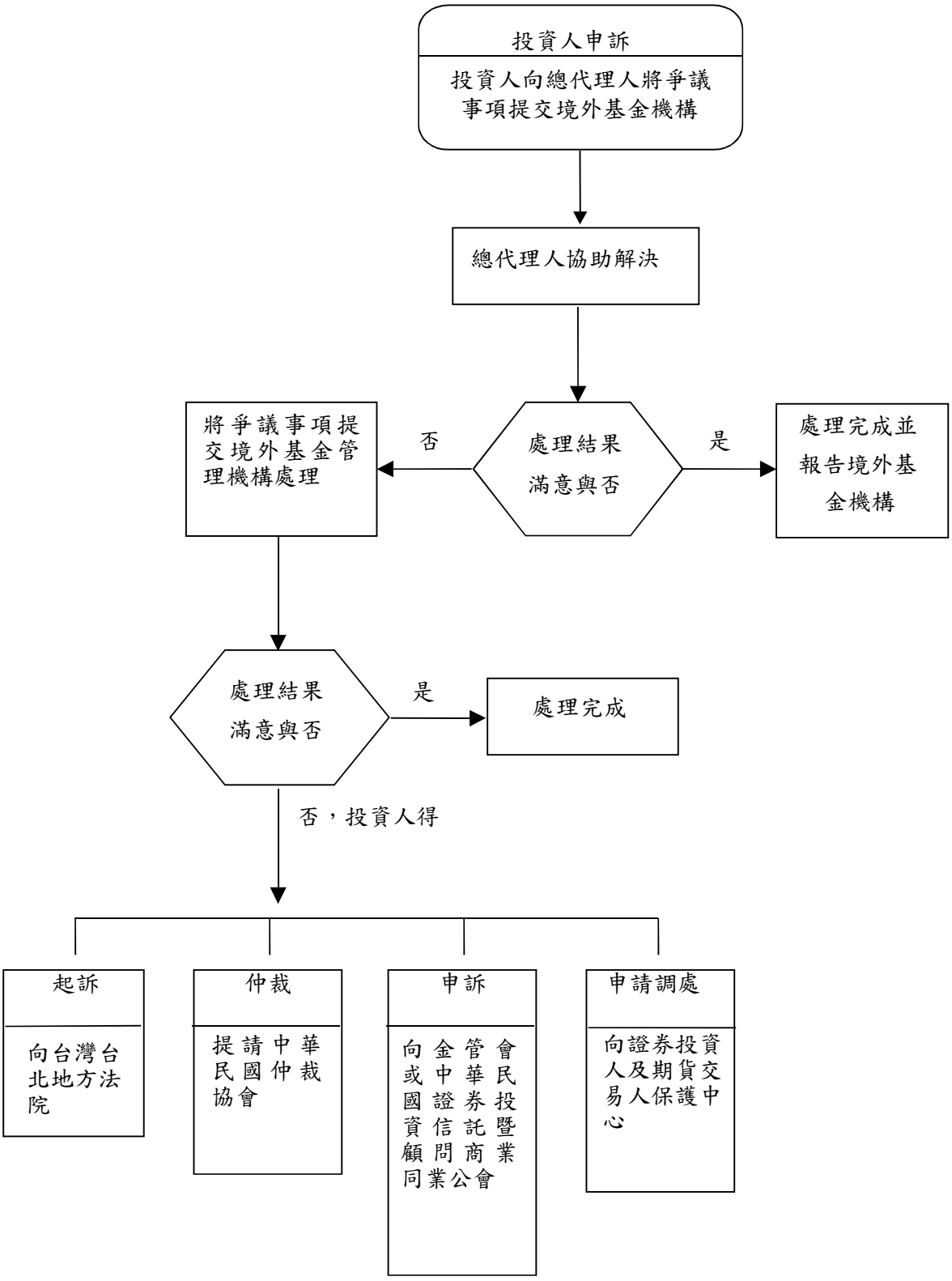
投資人申訴
投資人向總代理人將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機構
總代理人協助解決
處理結果滿意與否
否
將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處理
是
處理完成並報告境外基金機構
處理結果滿意與否
是
處理完成
否，投資人得
起訴
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仲裁
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申訴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申請調處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三）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首次申購之投資人，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之經辦人員於審核開戶文件無誤後，需註記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並於投資人要求時複印一份予投資人留底備查。

（二） 投資人至銷售機構或總代理填寫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書或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購、買回或轉換之申請者，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之經辦人員需於申請書或電子文書上明確註記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並於投資人要求時複印一份予投資人留底備查。

（三）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核對境外基金公司交付之書面對帳單，確認無誤後，將對帳單寄予銷售機構或投資人。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總代理人申請補發前述文件，總代理人接獲投資人之申請後，按投資人約定方式再次寄發予投資人。

（四）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將境外基金公司回傳之交易確認資料，以電子檔案匯入集保交易平台確認交易之金額或單位數，並將境外基金公司交付之書面對帳單寄予其所屬投資人及銷售機構，銷售機構再自行製作對帳單予投資人。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請補發前述文件，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接獲投資人之申請後，按投資人約定方式再次寄發予投資人。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基金如採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之相關說明。

-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及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之公平價格機制說明：**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當基金持有證券與其他資產的市價尚無法取得（例如某些受限制證券、未上市證券、與私募證券）或其價格可能無法信賴（例如某些證券之交易的暫停或中止、某些外國市場對證券價格漲跌幅的限制、或某些證券的交易量極小或無法流通）時，本公司即採用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來定價。可能用來評定這些證券價值的方法包括：基本面分析（例如複合收益）、矩陣定價、類似證券之市價的折價，或依據證券處置之限制的性質及期限所適用的折價。所採公平價值定價係以特定適用程序為基礎呈現誠信之定價。**（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轉載自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附錄 D；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轉載自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附錄 E）

-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及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之擺動定價調整機制說明：**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金可能因為投資人的申購、贖回、以及/或是自基金的轉入或轉出的頻繁或大量交易，經理公司因應該等交易提供現金淨流入或淨流出所需而執行投資組合交易時，可能導致基金操作成本增加，而致使每股淨資產價值的減少。為了因應此稀釋衝擊以及保護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可能採行擺動定價機制做為其評價政策的一部分。價格調整程度將由本公司定期重設以便反映當下交易及其他成本的近似值。這類調整在不同基金間可能有所不同，並且在正常狀況下，將不會超過原始每股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二。通常在大股東交易活動以及若認為有利於股東權益的特殊情形下，董事會可核准增加此限額。**（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轉載自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附錄 D；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轉載自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附錄 E）

  個別基金並未直接收取反稀釋費用，如「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措施之說明。

精選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可源可能為本金）**、全球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多空策略基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全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等七檔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免受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率之限制，其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未沖銷部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百。上述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如下：

- **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目的、數量限制及風險**

1. 種類：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權證、貨幣遠期交易、互換交易等。
2. 目的：基金得為了避險、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或是投資等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
3. 數量限制：基金絕對風險值之限制為全部淨資產價值的 20%，而相對風險值目前則為比較基準風險值的兩倍或 200%。
4. 風險：各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特有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信用連結證券風險、互換交易協定風險、認股權證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等（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考量』章節之各風險詳細說明）。

- **總部位計算方法**

採用風險值法（Value-at-Risk，簡稱 VaR）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風險值法為衡量風險的方法或在風險值法下計算全球曝險，即於正常的市場狀況下，在特定的信心水準於特定時間內出現的最大潛在損失。風險值可能以絕對關係表示，如一個具體投資組合的貨幣金額，或是以貨幣金額除以總淨資產的百分比。風險值也得以相對關係表示，在此基金的風險值（以百分比方式表示）除以其對應指標的風險值（也以百分比方式表示），所產生的比率即所謂的相對風險值。
在盧森堡法律下，目前對絕對風險值之限制為全部淨資產價值的 20%，而相對風險值目前則為比較基準風險值的兩倍或 200%。

- **模型類型及參數假設，前一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風險值**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基金全球曝險部位：

基金	市場風險	上限	最低風險值	最高風險值	平均風險值	管理市場風險模式類別	信賴區間	持有期間
精選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	200%	35.66%	53.56%	44.49%	蒙地卡羅模擬法	99%	20 天
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	200%	49.06%	50.67%	46.27%	蒙地卡羅模擬法	99%	20 天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	200%	74.90%	83.46%	72.64%	蒙地卡羅模擬法	99%	20 天
全球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	200%	44.01%	57.52%	51.74%	蒙地卡羅模擬法	99%	20 天
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	200%	66.90%	89.12%	81.12%	蒙地卡羅模擬法	99%	20 天

多空策略基金	絕對風險值	20%	15.59%	33.36%	14.48%	蒙地卡羅模擬法	99%	20 天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全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	200%	56.08%	61.38%	57.93%	蒙地卡羅模擬法	99%	20 天

- **基金預計之槓桿程度、達到更高槓桿程度之機率及槓桿程度的計算方式**

基金	預計槓桿水準
精選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65%
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
全球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
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
多空策略基金	450%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全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0%

期望槓桿水準僅是預估值，並且有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槓桿水準。槓桿水準採用的計算方法為名目本金總額法。此包含有關金融衍生性工具的名目本金曝險，但不包括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資部位，該投資部位佔總資產的 100%。

- **參考投資組合簡介**

基金	參考投資組合
精選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由以下彭博指數成分所組成的混合指標：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10%)、美國抵押貸款債券(10%)、美國政府債券(10%)、美國信貸(企業)(10%)、美國商業抵押貸款債券(5%)、全球不含美國國庫券 (10%)、美元新興市場主權債券(10%)、新興市場當地貨幣政府債券(10%)以及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25%)
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亞洲多元化債券指數（100%）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由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50%）以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50%）所組成的混合指標。
全球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由摩根大通全市場政府債券指數（50%）、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25%）以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25%）所組成的混合指標
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由彭博環球多元債券指數（50%）、彭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25%）、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12.5%）以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公債指數（12.5%）所組成的混合指標
多空策略基金	不適用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為：全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由摩根大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50%）、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全球指數（25%）以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公債指數（25%）所組成的混合指標。

- **投資人可取得風險管理措施相關資料之方式**

  投資人可向總代理人索取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及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風險管理政策之相關資訊。

（三）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 **投資人一般資訊 (轉載自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事前考量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投資人一系列以全球為基礎廣泛地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與其他合適資產並且著眼予多重投資標的之基金選擇：包括資本成長及收益。投資人應該對其自身的投資目標以及個人所適用之當地法規與稅制的狀況做慎重的考量。投資人宜在投資前向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諮詢。有關稅賦資訊得進一步參閱“本公司稅賦”及“投資人稅賦”章節的說明。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來自股份的收益可能會下跌與上漲，投資人也有可能無法回收其投資金額。投資人須更特別留意本公司的實際投資所可能引發的特定風險（於此後定義之），其在“風險考量”章節裡有更詳盡的說明。

本公開說明書的發放以及基金股份的銷售可能在某些特定的其他管轄地區有所限制。任何欲申購股份的投資人有責任了解關於本公開說明書所告知的內容，以及遵守任何相關管轄地區所適用的法律與規定。

此外，假如投資人的銀行帳戶位於居住國以外的國家，本公司以及/或管理公司保留要求投資人提供額外資訊以及/或佐證文件的權利，這可能導致延遲處理申購以及/或任何其他交易，直到收到相關且令人滿意的資訊以及/或文件。

投資人應參照本公司有關 KIID 中相關基金股份類別所適用之現行收費及歷史績效圖表。

貨幣市場基金特定資訊

股東應注意下列規範：

－貨幣市場基金非受擔保之投資；

－投資貨幣市場基金不同於存款，因為本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具有波動性；

－公司不得仰賴外部支援以擔保基金的流動性或穩定該基金之每一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以及

－股東承擔本金的損失風險。

依據公開說明書的主要部分向股東提供額外資訊，以下資訊每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以及管理公司網站上(www.franklintempleton.lu)查詢：

－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到期日明細；

－相關基金的信評資訊；

－相關基金的加權平均到期日及加權平均餘年；

－基金前 10 大持股之詳細資訊，包括名稱、國家、到期日及資產類別、附買回

及附賣回交易之交易對手；
－相關基金的總價值；以及
－相關基金的淨收益率。

股份發行
股份係透過主辦承銷商而發行銷售。主辦承銷商將不時與其他次承銷商、中介機構、經紀商/交易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簽署契約以銷售這些股份。

在情況許可下，本公司董事會保留權利在任何時候得未經通知，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不繼續發行或銷售股份。

本公司有權限制（除了其他任何股份轉讓的限制）因可能認為有必要確保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不被收購或被(a)任何違反法令或任何國家的要求或政府或監理機構持有(若董事會決定任何公司、任何管理公司(詳本文定義)、投資經理公司或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因違反此類法令而導致承受不利益)或(b)董事會認為任何人可能應負擔稅負(包括監理機構或任何可能產生的稅務負債，除此之外，來自 FATCA 或共同通報標準的要求或任何相似的區域違反其要求)而導致本公司承擔任何稅收的責任或遭受任何資金方面的不利，包括發生或遭受證券或投資或相似法律的任何國家或監理機構要求註冊(C)任何人其持有之股權集中度，董事會認為危害公司或任何基金的流動性。

更加具體說明，本公司可限制或阻止由任何人、公司或法人公司對本公司所持有股份的所有權，以及不受任何”美國人”的限制，其可詳本文定義。

基於上述的目的，本公司可：
1）拒絕發行的股份及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若此類登記或轉換股份導致不得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為股份的實質所有權人。
2) 在不得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現為或將為此類股份之實質所有權人時，或此登記將使不得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為此類股份的實質所有權人的情況下，得考量決定是否為之的必要性後，隨時要求於股東名冊中任何人、或股東名冊任何人尋求登記股份轉讓時，以宣誓方式提供陳述及保證或任何資訊。
3）當本公司之任何人士，當其不得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一定比例的股份，或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其為不得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聯名，為股份的實質所有權人，或違反其陳述和保證，或未能及時依本公司之要求做出此類的陳述和保證，本公司可強制此類股東全部或部分贖回其持有的股份，請詳本公司章程更詳盡的規範。
4）拒絕接受不得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在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中的投票。

股份掛牌交易
某些合格的股份類別已經或即將在盧森堡相關股票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任何類別股份在其他任何股票交易所申請掛牌交易。

股份形式及幣別
所有股份是以記名方式發行。畸零的記名股份將會計算到小數點以下三位數。任何股份交易金額多於小數點三位數時將會以慣用的進位法計算到最接近的小數點以下三位數。

根據 2014 年 7 月 28 日有關強制保管以及以無記名形式之不固定股份和單位的法律，

所有實體無記名股份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前未被保管者將會被取消，由取消該實體無記名股份產生的金額已於 2016 年 2 月 25 日存放在 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到單據持有人展示其實體無記名股份要求退還。存款會有存款稅，且進一步可能有特定保管費用，當可能產生時。

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得於同一檔基金提供數種選擇性貨幣股份類別，詳如“股份類別”章節的說明。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截止時間，請參照附錄 A 之說明。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在認為適合的前提下，可能允許各地的承銷商或是橫跨不同時區之管轄區域裡的承銷商採用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在該種情況下，適用之截止時間必須要在可適用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且公佈之前。此種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應於本公開說明書的當地補充資料、與當地的承銷商的協議或其他相關的行銷資料中揭示。

股價/淨資產價值的計算

個別股份用以申購、贖回或轉換的相關類別股份價格，是在個別評價日參照相關的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值做計算，並於次一營業日公佈。

一些管轄區域在當地假日期間是不准受理投資人的交易。這些安排的細節包含在本公開說明書的當地核准版本裡。

淨資產價值的計算細節，請參照附錄 D 之說明。管理公司在盧森堡或由經授權的承銷商於任何交易日所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所收到的書面指示，將以該評價日當日所決定的每股淨資產價值處理。

所有交易指示在該評價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判定之前將以淨資產價值未知的基礎上做處理。

交易、股價/淨資產價值的暫停

根據公司章程及附錄 D 上的說明，管理公司得暫停對任何基金的任何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以及隨之發生的申購、贖回及轉換）的計算。在暫停期間所做或未完成的交易指示得撤回，但須在該暫停結束之前使管理公司收到書面的撤回通知。除非撤回，否則會以暫停結束後的第一個評價日當作收到交易指示。

基金清算

如果本基金股份的總價值低於美金五千萬元或約當等值此數之時，或是有關政經情況之變動適合基金進行這類清算考量，或視其是否來自有關基金股東利益的要求，董事會得決定清算並且贖回該基金的所有流通股份，同時寄發通知給記名投資人，告知此項清算。贖回價格將採此基金所有資產變現後計算出來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更多細節，請參閱附錄 C。

申購及轉換成某些基金或股份類別的限制

如果就管理公司的看法為保障既有股東的權益而對基金封閉有必要時，基金或股份類別可能對新投資人或是對所有新增申購或轉換停止受理（但對贖回、轉出或移轉則無限制）。對適用基金封閉的情況並無限定，其一情形可能會是基金已達到市場規模的上限，以及/或是已達到投資經理公司的接受能力，因此允許進一步資金流入將會不

利於基金的績效表現。任何基金或是股份類別得無須通知股東而對新投資人或是對所有新增申購或轉換停止受理。

雖然如上述，管理公司得在定期儲蓄計畫這些種類的流量對基金規模上限無妨礙的基礎上，依其判斷允許繼續受理來自定期儲蓄計畫的申購。一旦封閉，基金或股份類別將不再開放，直到有勝過管理公司認為基金軟封閉不再需要的情形發生時。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應向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是承銷商確認，或是核對載於官網之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目前狀況。

最低投資金額

經由經銷商代表所屬投資人以其自身名義的投資除外，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及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之個別基金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金額為美金一千元、I股為美金五百萬元（美國政府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I股除外其最低首次投資金額為美金一百萬元）或是其他等值之可任意自由兌換的幣別。任何基金之現存投資人對現有基金持股之最低增加申購金額為美金一千元或其他等值之可任意自由兌換之幣別。這類最低首次投資金額規定可被董事會或是管理公司全部或部分免除。

在其他管轄區域所適用的任何特定最低投資金額將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當地版本，與當地分銷商簽訂的協議或相關司法管轄區使用的其他營銷材料中披露。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及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之個別基金股份的最低持有金額為美金一千元或等值幣別。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有權利拒絕不符合最低投資金額要求之申請。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決定強制所有股東贖回全部股份，就其持有少於上述或申請書上之特定最低首次投資金額，或不符合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任何其他適用資格，並關閉投資人的相關投資組合。

經銷商代表所屬投資人以其自身名義申購股份

當地銷售文件得為投資人提供便利性，使其得利用經銷商代表所屬投資人以其自身名義、交易商/經紀商以及/或是當地付款代理機構來申購股份。經銷商名義代表人帳戶的名義將出現在本公司的註冊股東裡，並且代表其相關所屬投資人進行該等帳戶的申購、轉換及贖回股份。

經銷商代表所屬投資人以其自身名義申購股份將自行維護紀錄，並提供相關投資人個別的持股訊息。除非當地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透過經銷商代表所屬投資人以其自身名義投資的投資人有權對經銷商所購買股份主張其直接所有權。

為避免疑慮，經由其他機構（或上述的次承銷商、中介機構、交易商及/或專業投資人）進行申購的投資人，本公司不會收取額外的費用。

第三方付款

投資人被告知本公司政策是不做出或接受對無關註冊股東的付款。

投資人應注意如果他們的贖回指示附帶要求將出售款項支付到位於非屬投資人居住國以外國家的銀行賬戶時，本公司和/或管理公司保留延遲執行交易或釋出款項支付的權利直到本公司和/或管理公司收到更多足以提供對投資人額外保障的資訊或書面佐

證文件。

電話錄音

管理公司得使用電話錄音流程錄下任何對話。投資人被視為同意管理公司得將對話加以錄音並且該錄音資料得被管理公司及/或本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機構（若適用時）用於法律訴訟或是其他指示用途。此外，一些當地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服務辦公室可能需要記錄電話和電子通訊，以便進行教育訓練，監督的目的及/或確認投資人的指示。錄音資料將依其要求而提供（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會收取費用），從錄音之日起五年內或監管機構特別要求的七年內。

投資人投資組合

投資人將會得到至少一組個人投資組合號碼。所有與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的文書往來皆須使用此個人投資組合號碼。如果同一投資人擁有一組以上的個人投資組合號碼，則此投資人所有帳戶的任何相關請求皆應註明這些個人投資組合號碼。

股東通知

依據盧森堡法律，任何關於股東所投資基金(包含成交單)的通知或其他信息溝通得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傳達，股東已允許並提供電子郵件以及/或相關電子聯繫方式予管理公司以符合此目的。有關股東其在公司投資的相關通知或其他通訊也可以發佈在網站 www.franklintemmpleton.lu 上。此外，於盧森堡法律下，盧森堡法律或盧森堡主管機關要求，亦可以書面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股東。尤其，股東應參考“會議及報告”章節。

於電子通訊及交易，富蘭克林坦伯頓將致力於保存及保護數據傳輸的機密性。電子通訊的接收者應注意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硬體、軟體及作業系統或接收者交易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所使用的電子平台的易破壞性，皆可能無法保證透過網路傳送電子傳輸的完整性及機密性。

成交單

交易執行完成之後，成交單通常將在次一（1）個營業日內遞送給投資人。投資人應立即檢查這些成交單，以確保每次交易已被確實記載在投資人投資組合中。如果確認有差異時，投資人應立即將差異以書面方式提報管理公司或其當地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服務辦公室。如果自成交單日期起的十五（15）個營業日內未有提報，交易則被視為正確並且投資人將服膺於成交單之條款。

個人遭竊

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發出的任何通訊資料是屬於私人性質之機密文件。為了確保您的持股安全，投資人應保持其個人化的安全功能機密，保護其身份驗證設備不被其他人進入使用，並且若與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的通訊資料（或是您的身分證件/護照/個人安全功能等）遺失或遭竊，請立即通知您當地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服務辦公室。

資料保密

所有包含在申請表單的投資人個人資料（下稱資料）以及任何因與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締結業務關係所進而蒐集的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旗下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規定，包括：位於富蘭克林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附屬機構、保管機構、行政代理機構及任何其他為其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和郵寄服務）之第三方（其可能設立於盧森堡以及/或是歐盟之外，包括：美國及印度）所蒐集、紀錄、儲存、使用、移轉、及完成其他之處理過程（下稱處理）。在適用的

情況下，這些資料之處理乃為了帳戶管理、發展商業服務、防制洗錢與反資助恐怖份子之確認、稅務確認，以遵循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或相似的法令及法規(例如 OECD 等級）之目的。為了遵循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或相似的法令及法規，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可能被要求揭露關於美國人及/或不合作金融機構之資料予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而該主管機關可能會移轉資料予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本公司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成員亦可將資料使用於富蘭克林坦伯頓隱私權和 Cookies 聲明（“隱私權聲明”）中記載的其他目的。

出於上述目的，本公司尋求投資人同意使用其政治觀點、宗教或哲學信仰的資訊，這些資訊可能經由進行政治敏感性人士的合規性檢查而取得。該同意書記載在申請表單中。

隱私權聲明中亦提供有關本公司和富蘭克林坦伯頓使用資料、處理資料的其他目的、處理資料所涉及的事業、資料主體的權利之更多資訊。隱私權聲明已在網站上公佈：www.franklintempletonglobal.com/privacy（可根據要求免費提供紙本）。如投資人希望行使其個人權利或提出有關隱私權聲明的任何問題、疑慮或申訴，可以聯繫管理公司或聯繫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的資料保護長（電子郵件：DataProtectionOfficer@franklintempleton.com），位於盧森堡艾伯特博歇特大道 8A，L-1246 盧森堡。

投資人應注意，隱私權聲明可由管理公司和/或本公司自行決定更改。

洗錢防制與反恐怖份子資助之防範法令

根據 1993 年 4 月 5 日的盧森堡法律有關金融產業法案（及其增修條文）、有關金融系統用於防制洗錢或反恐怖份子資助的 2018/843/EU 指令和盧森堡法律 2004 年 11 月 12 日有關洗錢與反恐怖份子資助法令（及其增修條文）的規定，（“2004 年法”）、2010 年 10 月 27 日加強反洗錢和反恐資助法律框架的法律，與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12-02 號 CSSF 條例實施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監管強化（“CSSF 條例 12-02”），以及盧森堡金融監督主管機關所頒佈的通告，要求金融產業的所有專業人士有義務避免利用投資基金以達洗錢與恐怖份子資助目的。

因此，管理公司已建置對所有投資人的身分認定之程序。為符合管理公司的要求，投資人在申請表格必須檢附任何必要的身分證明文件。個人投資人須檢附護照或身分證影本，該影本必須由居住國家的授權機關確認其與正本相符無誤。法人機構投資人將須要檢附文件例如：法人資格證明、認可的股票交易所會員資格、或是公司章程/規章或是其他適用的公司組成文件。管理公司也有義務去認定任何投資的受益持有人。這些要求適用於直接向本公司申購以及接獲來自中介機構或經銷商名義代表人帳戶的間接申購。如果為代表其客戶的中介機構和/或經銷商名義代表人帳戶持有者進行認購，則將根據 2004 年法律和 CSSF 條例 12-02 對該中介機構和/或經銷商名義代表人帳戶持有者採取增強的客戶盡職調查措施。在此情況下，如有受指定的實質受益人變更時，投資人應立即通知管理公司或本公司，且應確保提供予管理公司、中介機構和/或經銷商名義代表人帳戶持有者的每則訊息及每份文件，保持準確和最新。

管理公司有權利在較高風險情境所需或是為了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與規定，包括適用的盧森堡關於防止將金融部門用於洗錢目的的法規。，而隨時可要求額外的資訊與佐證文件，例如更新的身份證明文件，資金來源以及財富來源，萬一延遲或未能提供該資訊以及/或佐證文件者，管理公司可能會延遲或拒絕處理申購或贖回指示，或任何

其他交易。管理公司也可能延遲或暫停支付配息款項，直到收到相關足以符合要求之資訊以及/或文件。由於投資人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資訊以及/或佐證文件，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對於延遲或未能處理的交易程序並不負任何責任。

以上提供予管理公司的資訊，乃為了洗錢防制與反恐怖份子資助規定之目的而收集處理。

管理公司應確保根據盧森堡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以基於風險的方法對公司的投資採取盡職調查措施。

交易政策

擇時交易概述。本公司不鼓勵短期或是過度的交易（通常稱為"擇時交易"），並且試圖尋求限制或拒絕這類交易，或若是在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的判斷下這類交易可能妨礙任一基金之投資組合的效率管理，可能會實質增加基金的交易成本、管理成本或稅捐，或是在其他方面不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時，則採行如下所述的行動。

擇時交易的結果。若是投資人在本公司或任一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基金，或是在非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基金的相關交易活動訊息，引起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的注意，並且基於此訊息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依其自身的單獨判斷，斷定這類交易可能如同擇時交易政策裡所述不利於本公司時，本公司可能暫時或是永久性禁止這位投資人以後在本公司的申購，或是選擇限制該股東以後任何申購的金額、次數或頻率，以及/或是這位股東可能要求以後的申購或贖回的方法（包括在本公司以及任何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基金之轉換交易所涉及的申購以及/或是贖回）。

在評估投資人的交易活動時，本公司會參照其他因素做考慮，包括直接或透過金融中介機構交易本公司之基金、其他的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基金、非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基金、或是透過共同控制或持有的帳戶而得知的投資人交易歷史。

透過金融中介機構的擇時交易。所有投資人皆須遵從本交易政策，不管是直接持有本基金股份或是經由金融中介機構，例如：銀行、保險公司、投資顧問公司或是任何其他經銷商代表所屬投資人以其自身名義申購股份（透過"綜合帳戶"持有基金股份）的方式間接投資本公司之基金。

然而，管理公司鼓勵金融中介機構對其間接投資於本公司的客戶採行本公司的擇時交易政策，因為管理公司對監控金融中介機構客戶的交易活動或是推行其擇時交易政策的能力有限。舉例說明，若事件發生時，管理公司可能無法探查出經由金融中介機構而來的擇時交易，或難以去鑑定這些經由使用綜合持股或經銷商名義代表人帳戶的金融中介機構代表他們所有的客戶所為之集合申購，轉換及贖回交易。更甚者，除非金融中介機構本身有能力對其客戶去採行本公司的擇時交易政策，透過諸如以下方法：施行短期交易限制或禁止，對疑似擇時交易活動的監控，否則管理公司無法判定是否金融中介機構之客戶違反本公司的擇時交易政策。

來自擇時交易者的風險。基於種種的因素，包括基金的規模大小，投資經理公司持有的輔助流動性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基金資產金額，以及交易的歐元、日幣或美元金額，數目和頻率，短期或是過度的交易可能妨礙基金之投資組合的效率管理，增加基金的交易成本、管理成本和稅捐，以及/或是衝擊基金的績效表現。

此外，如果基金對投資人所揭露之基金投資組合持股屬性促使投資人從事某種擇時交易形式以尋求在基金投資組合持股價值的變動與反映在基金股份的淨資產價值的變動之間的可能延遲之獲利，通常稱為“套利擇時交易”，在某些狀況下，是有這類交易的可能性，若是贖回投資人獲取收益（以及申購投資人獲得股份）是基於淨資產價值尚未反映出適當公平價值的價格時，將造成基金股份價值被稀釋。當基金持有顯著部位投資於外國證券且由於某些外國市場關市時間較早於美國市場數個小時，以及當基金持有顯著的部位於中小型類股、非投資等級（“垃圾”）債券和其他種類投資標的而可能無法頻繁地交易時，套利擇時交易者可能利用介於基金投資組合持股價值之變動與基金股份的淨資產價值之變動間的可能延遲以尋求獲利。

本公司和管理公司目前採用幾種方法來降低擇時交易的風險。這些方法包括：

- 檢查投資人交易活動是否有過度交易，以及
- 編制人員選擇性檢查持續性近期交易活動，以便鑑定可能違反本公司的擇時交易政策之交易活動。

雖然這些方法涉及固有的主觀判斷以及在實務運用上的選擇性，本公司尋求做出的判斷和實務上的運用能夠與投資人的利益相互一致。本公司或代理機構無法保證得以獲取任何或所有需要的訊息來探查集合帳戶裡的擇時交易。即使本公司尋求採用的行動（直接探查與透過金融中介機構的協助）將可探查擇時交易，這並不代表這類擇時交易活動能夠完全地被摒除。

擇時交易的撤銷。對危害本公司擇時交易政策的交易，本公司無須視同接受，而且在管理公司接受下單後的次一個營業日，就會被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取消或撤銷。

定期定額存款計劃和定期提款計劃

為投資人的利益著想，在許多國家有提供定期定額存款計劃和定期提款計劃。如果發生定期定額存款計劃在議定到期日前被終止時，相關投資人應付的首次銷售手續費金額可能會大於若按標準申購的情形，詳情請參照“銷售手續費及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章節的說明。欲索取進一步訊息，敬請洽詢管理公司或是您當地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辦公處所。

有關定期定額存款計劃和定期提款計劃免除最低持股（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為美金一千元（或其他等值外幣）、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為美金二千五百元（或其他等值外幣））的要求。

優惠待遇

可能會有通知信與特定投資人進行協商，當（i）投資規模達到特定門檻時，因此可能會與目前公開說明書揭露的特定金融條件有所偏差；及/或（ii）投資人需要進行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分析/資產分配目的，或被要求事先揭露非公開訊息以符合監管或稽核要求。通知信的性質和範圍可能因投資人而有所不同，但基本上這些事宜主要包括（i）與特定重大投資有關的特別費用處理；或（ii）透過保密協定提早揭露非公開投資組合資料。

聯絡資料

管理公司的聯絡資料得於”行政資訊”章節、申購表單、交易確認單或是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網址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 查詢得到

-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的判定（轉載自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附錄D）**

淨資產價值的計算方式

各基金股份類別的每股淨值應以該相關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計算，並應以任何交易日本公司各基金之各股份類別的淨資產計算基金股份淨值，即用本公司各基金的資產價值減除各基金之負債除以流通在外的基金股數，且董事會得決定捨去或進位到小數點後二位數。

計價

本公司的資產應包括下列各項：

(a) 所有手頭上及存於帳戶的現金，所生之利息亦包含在內；
(b) 所有帳單，即期票據及應收帳款，（包括已交易，但尚未交割之證券）；
(c) 所有本基金所擁有或簽約的公債，定期票據、股票、債券、公司債券、承購權、認股權證、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或他項投資和證券；
(d) 所有本基金應收的證券、股息、現金股息和本公司及本公司可知之現金分配（本公司得因應由證券前期股息、權益的交易或其他類似交易所導致的證券市值波動而作調整）；
(e) 所有屬於本基金的有息證券之利息，但不包括利息已計入本金總額之證券；
(f) 本公司的初期費用而至今尚未攤銷者；以及
(g) 各類型的其他資產，包括預付費用在內。

總負債包括下列各項：

(a) 所有的貸款，帳單及應付帳款；
(b) 所有已發生的行政費用及應付的行政費用（包括管理公司費用、投資經理及/或顧問費、保管費及公司經紀人費用）；
(c) 所有已知的負債，即目前及未來會發生的，包括所有現金或資產之應償付之到期的債務，和業經本基金宣佈但尚未支付之股息（指於交易日適逢記錄日之時，應付而未予以支付之股息）；
(d) 經由本基金不定期決定的準備稅額，此乃依據相關交易日的資本及利得計算以備日後繳稅之需，至於其他準備額，則需經由董事會授權及核准，適用於清償費用內；
(e) 本公司除以上所列之其他各類型的負債，為便於決定上述負債，本公司應將所有的應付費用計算在內，列有設立費用、帳戶費用、應付給管理公司的各種服務績效費用、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所支付的費用，還有保管機構與當地金融服務代理公司、註冊地常在代表以及任何其他本公司所僱用的各代理業，還有法律及查帳費用、保險金、推廣、印刷、報告及發行費用，此類費用包括廣告費以及/或準備和印刷公開說明書所需的支出、KIID、註釋備忘錄或登記聲明、投資研究費用、稅金或政府或監督規費，以及所有的營業支出，其包括有買進賣出資產所需的各項支出，如利息、銀行收費、經紀佣金、郵資、電話、電報、傳真訊息及傳真費用(或其他類似的通訊方式)。本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機構（若適用時）得每年或每隔一段時日先行預估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且得依此數據平均推算此期間的分攤額。

在評估資產時，以下規則將適用，除非以下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有關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每股淨資產價值計算的具體規定”另有規定。

為了避險股份的利益，可能會運用外幣兌換的避險措施。因此，上述避險措施所產生的負債 / 利益應僅屬於避險股份。所以上述的相關成本、負債或利益將僅反映在避險股份的淨資產價值。該相關基金避險股份的貨幣曝險部位不會影響到其他的股份類別。外幣兌換的避險措施不得使用於投機目的。本公司的定期性報告中將揭露本公司如何運用避險措施。

於決定基金淨值時，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機構將可實現金額的現金與應收帳款來計算，利息則以累計利息來記錄，配息則計算到前一個配息日為止。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機構通常使用二種獨立的定價服務以輔助確認目前每個證券的市價。當掛牌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報價（分別為最新的報價或其當天的收盤價）已可取得時，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機構依該報價評估其價值；如果沒有成交價，則以最近期的買價與賣價的範圍來定價。於有組織的市場進行交易之證券，將儘可能取其最接近之價值作評估。

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機構對於基金所持有符合前面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附錄 B 所述投資限制下櫃檯交易證券，以其最近期的買價與賣價的範圍來評估價值。如果所持有的證券同時在櫃檯買賣市場及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機構則依董事會決定以所涵蓋範圍最具廣度和代表性之市場報價評估其價值。

一般而言，公司債、政府債券或是貨幣市場工具會於每日紐約證券交易市場收盤前的不同時段完成交易。用來計算基金淨值的上述有價證券的價值即是以上述交易完成時的價值來決定。有時候，介於證券的價值已被確定且紐約證券交易市場收盤前發生影響這些證券價值之事件，此部份將不予以計入基金淨值的計算。此時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機構將仰賴由第三價格供應商來監控該等事件在這段期間對該證券的實質影響性。如有事件發生，第三價格供應商將提供修正後的證券價值給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機構。

如證券價值非為證券交易所或有組織的市場進行報價或交易時，及雖為如此報價或交易，卻無法取得報價或是其報價無法呈現公平市場價格時，則應由董事會決定或依其判斷決定。非在受管轄的交易所交易的可轉讓短天期債權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通常以攤銷成本基礎來決定價值。

本基金在符合前面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附錄 B 所述投資限制下得投資於交易受限制、尚未上市、交易罕見、顯少交易或相對而言流動性較差的證券，因此可能有某一個或數個前述證券之最新可取得的市價與本公司計算淨值時所用的證券價格之間有差異的情形。本公司在這些證券與其他資產的市價尚無法取得（例如某些受限制證券、未上市證券、與私募證券）或其價格可能無法信賴（例如某些證券之交易的暫停或中止、某些外國市場對證券價格漲跌幅的限制、或某些證券的交易量極小或無法流通）時，即採用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來定價。這些證券的定價方法可能包括：基本面分析（例如複合收益）、矩陣定價、相類證券之市價的折價，或依據證券處置之限制的性質及期限確定折價。

公平價格機制的應用即是依據（前述）特定評價方法，忠實呈現標的之公平價值。但無法保證在接近管理公司計算每股淨值時就能夠取得當時所出售某證券之已決定的公平價值。

在外國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市場（例如歐洲及亞洲）的證券交易通常可能在紐約證交所交易日收盤時間之前就已完成交易。在歐洲或遠東地區，或某幾個特定國家，未必在每個評價日都會交易。此外，在非評價日時，有幾個外國市場可能仍在交易而沒有證券淨值。因此，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的計算並不會與投資組合中證券計價同時發生，若發生足以影響這些外國證券價格的事件，將由管理公司依誠信原則決定或判斷並核准該證券之公平價格。

有關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每股淨資產價值計算的具體規定

透過廢除部分上述規定，在評估資產時，以下評價原則將適用於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基金：

(1) 資產將以市值計價(Mark-to-Market)進行評價，若無法使用以市值計價方法或市場數據素質不佳時，則以模型計價(Mark-to-Model)的方式進行評價。

(2) 任何手頭上及存放於帳戶的現金及應收帳款、預付費用、現金配息、宣告或應計及未收之利息(如上所述)的價值將被視為該等款項的全部金額，除非無法全額支付或收取，在此情況下，將以模型計價(Mark-to-Model)的方式保守決定其價值。

(3) 相關貨幣市場基金的股份或單位須按該貨幣市場基金所報價的最新淨資產價值評價。

(4) 任何非以本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的資產或債務，將按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所報價的相關即期匯率轉換。

擺動定價調整

基金可能因為投資人的申購、贖回、以及/或是自基金的轉入或轉出的價格，沒有反映到投資經理公司為了提供現金淨流入或淨流出所執行該基金投資組合交易所關聯的交易成本，而遭受每股淨資產價值的減少。

為了因應此稀釋衝擊以及保護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可能採行擺動定價機制做為其評價政策的一部分。

當基金的資金活動(流入及流出合計)超過預設之門檻值時，基金啟動擺動定價機制，而門檻值依該基金在評價日的淨資產規模之比率評估。當門檻值設定為零時，基金可執行完全擺動定價機制，或當門檻值超過零時採取局部擺動定價機制。

通常，這類調整的特色是當基金有淨流入時將調增每股淨資產價值，而當基金有淨流出時將調降每股淨資產價值。基金個別股份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是分別獨立計算，但是若有任何調整將以同一百分比來影響基金個別股份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擺動定價無法解決每一個別投資人交易的具體情形。

這些調整將尋求反映基金申購和贖回資產的預期價格以及預估交易成本。投資人被告知基金在啟動擺動定價之後，其淨資產價值的波動可能不是反映真實的投資組合表現。

調整影響的程度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交易量，投資的申購或贖回價格以及計算此基金投資價值的評價方法等。遍及所有本公司的基金皆採行擺動定價機制。價格調整程度將由本公司定期重設以便反映當下交易及其他成本的近似值。這類調整在不同基金間可能有所不同，並且在正常狀況下，將不會超過原始每股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二。通常在大股東交易活動以及若認為有利於股東權益的特殊情形下，董事會可核准增加

此限額。

管理公司授權擺動定價監督委員會執行定期的審查及有關擺動定價的營運決策。委員會負責有關擺動定價的決定以及浮動因子的持續核准，這些構成事先決定標準指示的基礎。價格調整資訊可視需求於管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取得。

特定股份類別在適用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收取績效費，該費用將依未擺動之淨資產價值收取（即適用擺動定價機制前之資產淨值）。

有關擺動定價之更多資訊可參閱下列網址：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investor/resources/investor-tools/swing-pricing

本系列基金採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暫停資產淨值計算

1. 於下列所述的期間本公司得暫停任何特定基金的股份淨值，發行及贖回，和股票轉換等事項的決策：
   (a) 於本公司之歸屬於特定基金的大量投資之隨時報價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關閉或其交易被限制或暫停時；
   (b) 因國家事件而造成緊急狀況，導致本公司歸屬於特定基金資產無法評價或處分時；
   (c) 於通常藉以決定任何特定基金的任何投資之價值或價格或任何股市或交易市場的目前價格或價值之通訊設施中斷或有所限制時，
   (d) 於任何期間，在本公司無法送回資金以便支付到期的股份贖回款時；或是依董事會之見，無法以正常匯率計算投資買賣或股份贖回之資金的轉換時，或是
   (e) 於任何期間，本公司之任何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準確決定時，或
   (f) 於任何期間，當董事會認為對投資者繼續買賣任何基金股份存在無用或不公平的情況下，或在未能這樣做可能會導致投資人或基金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其他金錢損失、或投資人或基金可能遭受其他損害的情形;
   (g) 如果本公司或基金正在或可能被清算，或該日期將由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已提案本公司或基金清算；
   (h) 在合併的情況下，如果董事會認為這是合理的保障股東；
   (i) 暫停計算一個或幾個投資標的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佔基金大部份的投資資產部位的。
2. 任何的暫停決議皆應由本公司公告，同時通知在本公司申報不可撤銷之書面申請時要求申購、贖回或轉換的股東。

資產與負債的攤派

董事會應以下列方式為各基金的股份建立資產組合：

1.
   (a) 本基金發行股份的收益應列入本公司為此基金所建立的資產組合帳內，同時資產負債和收入支出亦應列入此資產組合帳內；
   (b) 若有資產自其他資產而來，則此資產應同其所屬之資產項目的資產組合，同

樣記入本公司的帳內，至於價值的增減部份亦應入帳相關資產組合之內；

(c) 於本公司產生與特定組合的資產有關連的負債時，或是與特定組合所為有關的負債發生時，應將此負債攤派於相關資產組合；然而，不論何種組合的負債，應經由債權人同意，由本公司予以整體具結。

(d) 若有本公司的資產或負債無法歸屬任一特定組合之時，則應將之平均攤派於所有組合之內，或是依據其總數作調整並依比例分配到相關組合的資產淨值之內；

(e) 於紀錄當日，若有任何人有應得之股息，則不論任何基金股份的資產，皆應扣除該應得股息的金額。

2. 若一支基金有二種或多種不同股份類別，則以上的攤派原則也適用於這些股份類別，並為該股份類別作適當的調整。

3. 為便於計算資產淨值，前述的評估和攤派，而至贖回的股份，應視同存在而予以入帳，直至交易日收盤之後即刻停止入帳。而且應視作本公司負債，直至付債為止；本公司所有的投資，現金平衡和其他資產，其非以相關基金的計價貨幣，而以其他貨幣代表者，應於決定股份資產淨值當時的市場匯率或交易匯率予以估價，再行入帳；再於合約指定之交易日予以買進或賣出證券，以達到實際的功效。

- **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的判定**
（轉載自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附錄 E）

淨資產價值的計算方式

各基金股份類別的每股淨值應以該相關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計算，並應以任何交易日本公司各基金之各股份類別的淨資產計算基金股份淨值，即用本公司各基金的資產價值減除各基金之負債除以流通在外的基金股數，且董事會得決定捨去或進位到小數點後二位數。

計價

本公司的資產應包括下列各項：

(a) 所有手頭上及存於帳戶的現金，所生之利息亦包含在內；

(b) 所有帳單，即期票據及應收帳款，（包括已出售，但尚未交付之證券收益）；

(c) 所有本公司所擁有或簽約的固定收益證券、伊斯蘭債券、股份、股票、承購權、認股權證、選擇權及其他投資和證券；

(d) 所有本公司應收的證券、股息、現金股息和現金分配（本公司得因應由證券前期股息、權益的交易或其他類似交易所導致的證券市值波動而作調整）；

(e) 本公司所擁有的任何分紅(Hibah)/收益證券所產生的所有利息，，但不包括利息或反應已計入本金總額之證券；

(f) 本公司的初期費用而至今尚未攤銷者；以及

(g) 各類型的其他資產，包括預付費用在內。

總負債包括下列各項：

(a) 所有的貸款(所有形式的伊斯蘭教律融資)，帳單及應付帳款；

(b) 所有已發生的行政費用及應付的行政費用（包括投資經理及/或顧問費、保管費及公司經紀人費用）；

(c) 所有已知的負債，即目前及未來會發生的，包括所有現金或資產之應償付之到期的債務，和業經本基金宣佈但尚未支付之股息（指於交易日適逢記錄日之時，應付而未予以支付之股息）；

(d) 經由本公司不定期決定的準備稅額，此乃依據相關交易日的資本及利得計算以備日後繳稅之需，至於其他準備額，若有的話，則需經由董事會授權及核准，適用於負債清償費用內；

(e) 本公司除以上所列之其他各類型的負債，為便於決定上述負債，本公司應將所有的應付費用計算在內，列有設立費用、帳戶費用、應付給管理公司的各種服務績效費用、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公司、伊斯蘭教律監督委員會、伊斯蘭股票篩選供應商所支付的費用，還有保管機構與當地金融服務代理公司、註冊地常在代表以及任何其他本公司所僱用的各代理業，還有法律及查帳費用、保險金、推廣、印刷、報告及發行費用，此類費用包括廣告費及準備和印刷此計劃書所需的支出、KIID、註釋備忘錄或登記聲明，及其稅金和政府規費，以及所有的營業支出，其包括有買進賣出資產所需的各項支出，如利息、銀行收費、經紀佣金、郵資、電話、傳真及電報費用。本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機構（若適用時）得每年或每隔一段時日先行預估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且得依此數據平均推算此期間的分攤額。

這些資產的價值確定如下：

1)任何現金或存款、帳單和即期票據以及應收賬款、預付費用、現金股息、現金分配和前述應計但尚未收到的利息的價值應視為全部金額，除非在任何情況下同樣的情況不太可能全額支付或收取，在這種情況下，其價值應在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折扣後達到，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2)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金融衍生性商品的價值是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關閉時的最後一個可用價格來計算的，這些證券或資產可被交易或是被允許交易。在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上進行此類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報價或交易時，董事會應對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應用於證券或資產的價格的優先順序訂出規則。

3)如果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在任何官方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不能交易或允許，或者在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可交易或允許的情況下，最後一個可用價格不代表其公平市場價值，董事會應根據其合理可預見的銷售價格進行評價，並應謹慎和真誠地予以評價。

4)未在任何官方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衍生性商品將根據市場慣例進行評價。

5)集合投資事業的單位或者股份，包括基金，應當按照其事業報告的最後可用淨資產價值進行評價。

6)流動資產和貨幣市場工具的價值可以按名目價值加任何應計利息或以攤銷成本計算。在實務允許的情況下，所有其他資產得以同樣的方式進行評價。

7)如果上述評價原則中的任何一項不能反映特定市場中常用的評價方法，或者如果任何此類評價原則對於確認公司的資產價值似乎不精準，董事會得按照公認的評價原則和程序依誠信原則修正不同的評價原則。

8) 各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資產或負債，將使用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所報的相關即期匯率進行兌換。

伊斯蘭外匯避險工具（包括 Wa'd(單方承諾)結構型外匯互換交易）為了避險股份的利益，可能會運用外幣兌換的避險措施。因此，上述避險措施所產生的負債 / 利益應僅屬於避險股份。所以上述的相關成本、負債或利益將僅反映在避險股份的淨資產價值。該相

關基金避險股份的貨幣曝險部位不會影響到其他的股份類別。外幣兌換的避險措施不得使用於投機目的。本公司的定期性報告中將揭露本公司如何運用避險措施。

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可能會調整淨資產價值，當其認為可適當反映（除其他事項外）任何交易費用，包括交易利差，財務費用及股東交易帶來的潛在市場影響。

於決定基金淨值時，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機構將可實現金額的現金與應收帳款來計算，利息則以累計利息來記錄，配息則計算到前一個配息日為止。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機構通常使用二種獨立的定價服務以輔助確認目前每個證券的市價。當掛牌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報價（分別為最新的報價或其當天的收盤價）已可取得時，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機構依該報價評估其價值；如果沒有成交價，則以最近期的買價與賣價的範圍來定價。於有組織的市場進行交易之證券，將儘可能取其最接近之價值作評估。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機構對於基金所持有符合前面附錄 B 和附錄 C 所述投資限制下櫃檯交易證券，以其最近期的買價與賣價的範圍來評估價值。如果所持有的證券同時在櫃檯買賣市場及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機構則依董事會決定以所涵蓋範圍最具廣度和代表性之市場報價評估其價值。

一般而言，伊斯蘭公司債、政府債券或是貨幣市場工具會於每日紐約證券交易市場收盤前的不同時段完成交易。用來計算基金淨值的上述有價證券的價值即是以上述交易完成時的價值來決定。有時候，介於證券的價值已被確定且紐約證券交易市場收盤前發生影響這些證券價值之事件，此部份將不予以計入基金淨值的計算。此時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機構將仰賴由第三價格供應商來監控該等事件在這段期間對該證券的實質影響性。如有事件發生，第三價格供應商將提供修正後的證券價值給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機構。如證券價值非為證券交易所或有組織的市場進行報價或交易時，及雖為如此報價或交易，卻無法取得報價或是其報價無法呈現公平市場價格時，則應由董事會決定或依其判斷決定。非在受管轄的交易所交易的可轉讓短天期債權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通常以攤銷成本基礎來決定價值。

本公司在符合前面附錄 C 所述投資限制下得投資於交易受限制、尚未上市、交易罕見、顯少交易或相對而言流動性較差的證券，因此可能有某一個或數個前述證券之最新可取得的市價與本公司計算淨值時所用的證券價格之間有差異的情形。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機構在這些證券與其他資產的市價尚無法取得（例如某些受限制證券、未上市證券、與私募證券）或其價格可能無法信賴（例如某些證券之交易的暫停或中止、某些外國市場對證券價格漲跌幅的限制、或某些證券的交易量極小或無法流通）時，即採用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來定價。這些證券的評價方法可能包括：基本面分析（例如複合收益）、矩陣定價、相類似證券之市價的折價，或依據證券處置限制的性質及期限所適用之折價。

公平價格機制的應用即是依據（前述）特定評價方法，忠實呈現標的之公平價值。但無法保證在接近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機構計算每股淨值時就能夠取得當時所出售某證券之已決定的公平價值。

在外國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市場（例如歐洲及亞洲）的證券交易通常可能在紐約證交所交易日收盤時間之前就已完成交易。在歐洲或遠東地區，或某幾個特定國家，未必在每個評價日都會交易。此外，在非評價日時，有幾個外國市場可能仍在交易而沒有證券淨值。因此，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的計算並不會與投資組合中證券計價同時發生，若發生足以影響這些外國證券價格的事件，將由管理公司依誠信原則決定或判斷

並核准該證券之公平價格。

擺動定價調整

基金可能因為投資人的申購、贖回、以及/或是自基金的轉入或轉出的價格，沒有反映到投資經理公司為了提供現金淨流入或淨流出所執行該基金投資組合交易所關聯的交易成本，而遭受每股淨資產價值的減少。

為了因應此稀釋衝擊以及保護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可能採行擺動定價機制做為其評價政策的一部分。

當基金的資金活動(流入及流出合計)超過預設之門檻值時，基金啟動擺動定價機制，而門檻值依該基金在評價日的淨資產規模之比率評估。當門檻值設定為零時，基金可執行完全擺動定價機制，或當門檻值超過零時採取局部擺動定價機制。

通常，這類調整的特色是當基金有淨流入時將調增每股淨資產價值，而當基金有淨流出時將調降每股淨資產價值。基金個別股份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是分別獨立計算，但是若有任何調整將以同一百分比來影響基金個別股份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擺動定價無法解決每一個別投資人交易的具體情形。

這些調整將尋求反映基金申購和贖回資產的預期價格以及預估交易成本。投資人被告知基金在啟動擺動定價之後，其淨資產價值的波動可能不是反映真實的投資組合表現。

調整影響的程度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交易量，投資的申購或贖回價格以及計算此基金投資價值的評價方法等。

遍及所有本公司的基金皆採行擺動定價機制。價格調整程度將由本公司定期重設以便反映當下交易及其他成本的近似值。這類調整在不同基金間可能有所不同，並且在正常狀況下，將不會超過原始每股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二。通常在大股東交易活動以及若認為有利於股東權益的特殊情形下，董事會可核准增加此限額。

管理公司授權擺動定價監督委員會執行定期的審查及有關擺動定價的營運決策。委員會負責有關擺動定價的決定以及浮動因子的持續核准，這些構成事先決定標準指示的基礎。

價格調整資訊可視需求於管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取得。

特定股份類別在適用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收取績效費，該費用將依未擺動之淨資產價值收取（即適用擺動定價機制前之資產淨值）。

有關擺動定價之更多資訊可參閱下列網址：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investor/resources/investor-tools/swing-pricing.

本系列基金採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暫停資產淨值計算

1. 於下列所述的期間本公司得暫停任何特定基金的股份淨值，發行及贖回，和股票轉換等事項的決策：
   (a) 於本公司之歸屬於特定基金的大量投資之隨時報價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關閉或其交易被限制或暫停時；
   (b) 因國家事件而造成緊急狀況，導致本公司歸屬於特定基金資產無法評價或處分時；
   (c) 於通常藉以決定任何特定基金的任何投資之價值或價格或任何股市或交易市場的目前價格或價值之通訊設施中斷或有所限制時，
   (d) 於任何期間，在本公司無法送回資金以便支付到期的股份贖回款時；或是依董事會之見，無法以正常匯率計算投資買賣或股份贖回之資金的轉換時，或是
   (e) 於任何期間，本公司之任何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準確決定時，或
   (f) 於任何期間，當董事會認為對投資者繼續買賣任何基金股份存在無用或不公平的情況下，或在未能這樣做可能會導致股東或基金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其他金錢損失、或股東或基金可能遭受其他損害的情形；
   (g) 如果本公司或基金或股份類別正在或可能被清算，或該日期將由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已提案本公司或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算；
   (h) 在合併的情況下，如果董事會認為這是合理的保障股東；
   (i) 暫停計算一個或幾個投資標的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佔基金大部份的投資資產部位的。

2. 任何的暫停決議皆應由本公司公告，同時通知在本公司申報不可撤銷之書面申請時要求贖回或轉換的股東。

資產與負債的攤派

董事會應以下列方式為各基金的股份建立資產組合：

1. (a)本基金發行股份的收益應列入本公司為此基金所建立的資產組合帳內，同時資產負債和收入支出亦應列入此資產組合帳內；
   (b) 若有資產自其他資產而來，則此資產應同其所屬之資產項目的資產組合，同樣記入本公司的帳內，至於價值的增減部份亦應入帳相關資產組合之內；
   (c) 於本公司產生與特定組合的資產有關連的負債時，或是與特定組合所為有關的負債發生時，應將此負債攤派於相關資產組合；然而，不論何種組合的負債，應經由債權人同意，由本公司予以整體具結。
   (d) 若有本公司的資產或負債無法歸屬任一特定組合之時，則應將之平均攤派於所有組合之內，或是依據其總數作調整並依比例分配到相關組合的資產淨值之內；
   (e)於紀錄當日，若有任何人有應得之股息，則不論任何基金股份的資產，皆應扣除該應得股息的金額。
2. 若一支基金有二種或多種不同股份類別，則以上的攤派原則也適用於這些股份類別，並為該股份類別作適當的調整。
3. 為便於計算資產淨值，前述的評估和攤派，而至贖回的股份，應視同存在而予以入帳，直至交易日收盤之後即刻停止入帳。而且應視作本公司負債，直至付債為止；本公司所有的投資，現金平衡和其他資產，其非以相關基金的計價貨幣，而以其他貨幣代表者，應於決定股份資產淨值當時的市場匯率或交易匯率予以估價，再行入帳；再於合約指定之交易日予以買進或賣出證券，以達到實際的功效。

- **基金風險報酬（Risk Return，簡稱 RR）等級分類說明**

本公司參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編制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另行建構產品風險等級衡量方法，以為辦理KYP及KYC之適用；並於從事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以基金風險等級為標示時，僅採用投信投顧公會製作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或其他經投信投顧公會認可之分類標準。本分類標準之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主要投資標的/產業，或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謹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此外，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風險報酬等級及主要基金類型說明：

1、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能源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非投資等級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3

<table>
<tr><th>基金類型</th><th>投資區域</th><th>主要投資標的/產業</th><th>風險報酬
等級</th></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td><td>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td><td>RR3</td></tr>
<tr><td>非投資等級債券
可轉換債券</td><td>RR4</td></tr>
<tr><td>保本型</td><td colspan="2"></td><td>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td></tr>
<tr><td>貨幣市場型</td><td colspan="2"></td><td>RR1</td></tr>
<tr><td>平衡型(混合型)</td><td colspan="2"></td><td>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td></tr>
<tr><td>多重資產型</td><td colspan="2"></td><td>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td></tr>
<tr><td rowspan="2">金融資產證券化型</td><td colspan="2">投資等級</td><td>RR2</td></tr>
<tr><td colspan="2">非投資等級</td><td>RR3</td></tr>
<tr><td rowspan="2">不動產證券化型</td><td colspan="2">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td><td>RR4</td></tr>
<tr><td colspan="2">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td><td>RR5</td></tr>
<tr><td>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td><td colspan="2"></td><td>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td></tr>
<tr><td>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td><td colspan="2"></td><td>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td></tr>
<tr><td>組合型基金</td><td colspan="2"></td><td>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2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td></tr>
<tr><td>其他型</td><td colspan="2"></td><td>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td></tr>
</table>

2、區域（亞洲、大中華）股票型基金係指投信投顧公會委請之專家學者、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或嘉實資訊（股）公司等基金評鑑機構所作評比資料之基金類型為亞洲或大中華區域者。

3、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包括不動產證券化型之投信基金，與主要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股票型境外基金。

4、基金無法歸類為上述第 1 項所列主要基金類型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應自行衡量基金屬性、投資策略及風險特性揭露該基金風險報酬。

本系列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欲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全文，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www.Franklin.com.tw）查閱。

（三）聲明：

- 投資人須知之資料均可能在未告知的情況下改變，本公司無意以此做任何投資建議或邀約。投資人在投資前，應自行了解判斷績效及風險等相關事項。

- **風險預告：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並不代表未來之基金投資收益。投資管理服務與多項投資工具相關，其價值均會波動，管理的投資組合價值亦可能有上下起伏，故無法保證投資可以保本。不同投資工具的投資風險並不相同，若投資為受匯兌影響者，相較於其它特定投資組合，匯率的變動將會影響其價值，結果必然影響到基金淨值的漲跌。若為波動性較高的基金，當基金淨值突然大幅滑落時，則變現或贖回所發生的虧損有可能很高（包含投資的所有損失）。**

- **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訊息，僅供此訊息接收人之參考用途。本公司當盡力提供正確之資訊，所載資料均來自或本諸我們相信可靠之來源，但對其完整性、即時性和正確性不做任何擔保，如有錯漏或疏忽，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與其任何董事或受僱人，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基金過去的績效不代表未來的表現，基金價格可能上揚或下跌。投資共同基金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匯率、政治之風險），亦可能發生本金之損失。任何人因信賴此等資料而做出或改變投資決策，須自行承擔結果。**

- 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www.Franklin.com.tw）查閱。